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〇 九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一八三接五三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f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本期目錄 二二二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以致績效不彰，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辦理中

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過程輕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恪遵職責，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破壞機關體制；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處置欠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空中大學印製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徒增公帑支出，延宕交書時程，影響學生權益；未

- 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驗收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六
-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立歷史博物館於八十四年間辦理「澎湖海域古沉船發掘初勘」案時，未依約詳實審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對於所屬試驗船之撥借運用及燃油控管毫無規範，並任其長期僱用資格不符之幹部船員，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五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違失；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糾正案。……………二〇
-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金門縣衛生局辦理醫療器材設備採購、醫療資源配置、藥品衛材庫存管理措施不當，退藥作業缺乏健全勾稽機制，另縣衛生局與縣立醫院間，督導權責不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三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嚴重影響基金運用及財務結構，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二五
-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場管理處採購「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一二〇具，驗收啟用後五個月即全面停用，肇致鉅額公帑浪費；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未能妥慎指導所屬謹慎行事，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五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本院糾正該署宜蘭醫院，對於相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等業務，長期以來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八
-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東縣政府預算編列，除違反「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外，又意圖規避「台東縣政府營繕工程內部審核程序」之規定，致所屬學校辦理採購時，作法不一，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五四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就穿山甲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未核准其產製品供商業利用，惟該院衛生署卻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範，猶率行核發藥品許可證；而該院農業委員會對上開問題，行事前後矛盾，顯有不當；復該二機關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中醫入藥問題，相互卸責，有損國家保育形象，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八
-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北部軍事看守所，戒護人力及教育訓練不足，主管人員監督不周，硬

體監視及阻絕設施多處疏漏，致在押被告賴漢威、徐振翔，攀越看守所圍牆逃逸，另國防部軍法局未能及早重視，致予收容人脫逃之機會，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八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六二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六五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六六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七〇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三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四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五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五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六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七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八

-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八
-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九

-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八〇
- 十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八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勤鎮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外科主治醫師顏國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八一

一般法令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關於公務人員卸職後，始經原服務機關以其任職期間有所疏失為由，予以行政懲處之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疑義。……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八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

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績效不彰，對於各機關是否依規定於公告當日將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函送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黑金執行小組」列管監控亦未追蹤管考，又未能有效查察「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是否落實執行：

（一）工程會為防止黑金介入公共工程，建立公開、透明的制度，使廠商能公平競爭，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規定，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其運作情形及成果如左表：

名稱	統計期間	使用機關數	使用人次	件數	備註
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88.05.27~89.05.20	6,933	2,187,043	191,085	89.01.01~89.09.04 該會每週定期自本系統中各機關承辦特殊或巨額採購或達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資料，彙送最高檢署打擊黑金專案小組列管監控，共計函送 787 件。 89.09.06 該會函最高檢署，業提供法務部瀏覽本系統之使用代號及密碼，嗣後不再彙送。
	89.05.21~89.09.30	5,921	1,193,600	74,438	

惟查，上表之統計資料對於統計期間有辦理採購之機關總數未確實查明，以致對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使用率不明，亦即對於是否有機關未依規定使用該系統亦未確實查察，可見該會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績效不彰，顯有未恰。

該會並以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一七號函各機關「辦理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應於公告當日將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各乙份函送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黑金執行小組』列管監控：。」至於各機關是否依前開函規定於公告當日將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函送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黑金執行小組」列管監控，據該會稱：「各單位有沒有做，目前由採購

公報之決標資訊可勾稽」，然勾稽情形如何，該會卻未有相關資料，顯見該會對此未加以追蹤管考，亦有未恰。

(二)工程會為防止綁標，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底修訂「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辦理五千萬元以上或特殊之工程採購，主辦工程機關應事先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五天以上，並將閱覽者所提意見列管處理後，再行辦理招標作業，且規定各機關應透過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方式，發布公開閱覽訊息，使招標文件更為透明化、公開化、制度化，並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要求落實五千萬以上政府採購文件公開閱覽制度。

雖據該會稱：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函頒「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截至

同年十一月九日止計有二一六件採購案辦理公開閱覽；且在實施後一個月半月內有派員稽核，各單位都有照做，很多單位未達五千萬亦有公開閱覽，一個月平均約二百件，超過五千萬以上月平均件數（一百件）。惟查，該會對於「各機關辦理五千萬元以上或特殊之工程採購」案件之總案件數並未能確實掌握，且對於是否有未依該要點規定辦理者亦未確實察知，致未能有效查察該公開閱覽制度是否確實落實執行，顯有未恰。

二、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案件比例甚少，移送案件缺乏標準作業規範，移送結果處理績效亦不彰；且審計部曾書面調查各級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情形，發現各級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成立後未積極運作等缺失：（一）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規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據該會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自成立以來，除主動進行稽核監督外，並針對檢舉函、陳情函與媒體報導審慎過濾處理，一旦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

常情形者，即展開查察工作。又稽核報告除特殊情形外，均公開於資訊網路並且副知審計部，並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八條：「稽核小組認採購機關有違反本法之情形者，除應依法規定處理外，應函知機關採行改正措施，並副知其上級機關。」、「稽核小組對於前項改正情形，應予追蹤管制」規定，予以追蹤管制。

經由該會所提供之稽核監督案件統計表（如左）可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案件數佔總案件數之比例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同年九月三十日兩期間各為〇·一二%及〇·二〇%，稽核案件比例甚少；且經稽核後移送檢調機關之十四案中【詳調查報告第二十七頁至第三十頁】，與工程有關者僅六又三分之一件，稽核效果不彰，實應加強稽核。且該等移送案件之移送結果僅一件起訴、二件經查未發現不法，餘多仍在偵查中，移送結果之處理績效不佳。

統計期間	各機關辦理採購總案件數	（辦理稽核案件數佔總案件數之比例）	移送檢調單位案件數
88.06.25~89.05.20	93,736	110 (0.12%)	10
89.05.21~89.09.30	57,267	114 (0.20%)	4

又該等移送案件中有移送調查局者（九件）、有函請招標機關移送檢調機關者（二件）、有移送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打擊黑金專案小組」者（一件）、有移送金門縣政府稽核小組者（一件）、有移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者（一件）；且有的有副本抄送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三件）、有的副知調查局（一件）、其餘則無副知相關單位，則此等案件該移送何處、需不需要副知相關單位，缺乏標準作業規範，該會應儘速配合檢調單位建立移送作業之辦理機制。

(二) 審計部亦曾於八十九年六月書面調查各級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情形，發現各級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成立後未積極運作、稽核對象未普及於所屬機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未主動積極規劃稽核業務、稽核事項偏重於招標決標階段、稽核小組與工程督導小組業務混淆、稽核後未依限提出稽核監督報告等缺失，並於同年七月建議工程會強化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加強稽核人員之研習、訂定制式稽核表格供辦理例行性稽核業務之用、研議稽核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通報方式，並督促各級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對同性質機關應予通盤稽核。據該會於同年八月函復，有關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化部分，已列入「

政府採購法檢討與修訂」委託研究案之議題，加以研究，中央稽核委員復於八月份查訪地方稽核小組瞭解其運作情形，督促稽核業務之推動；對於審計部所提改進意見，工程會允應確實辦理。

三、工程會對於「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實施情形未加查察監督，且迄今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完成訂定「專業人員辦理採購辦法」：

(一)「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依該準則第七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第三款規定：「不依法令辦理採購」，是採購人員如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之情形，機關得依該準則第十二條：「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及第十三條：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等規定處理。

惟查，工程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範採購人員之行為、操守，自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迄今，其實施情形如何？工程會身為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卻未確實查察監督，顯有怠忽。

(二)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才為之，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惟該「專業人員辦理採購辦法」究竟何時完成？據工程會稱：尚在會同考試院訂定中，該會將儘速推動。

惟查，政府採購法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以來，施行已近兩年，工程會對於「專業人員辦理採購辦法」迄仍「尚在會同考試院訂定中」，尚無預定時程，對於機關辦理採購，防止黑金介入公共工程影響甚鉅，洵有怠失。

四工程會應落實查核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規定之廠商並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犯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

緩刑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著有規定。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對於防杜不法廠商介入工程黑金應有其規範作用。

查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迄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機關辦理採購之拒絕往來廠商，據工程會稱：「『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公告』登錄有三七九家廠商，然尚無依前揭第六款規定辦理刊登之廠商，因係依該款規定須經檢調單位調查及司法單位判決之故。」故知自政府採購法公布實施後一年半期間內，尚無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六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機關辦理採購之拒絕往來廠商，工程會應積極檢討其確實原因並落實查核，以免該條款規定形同具文，有失立法原意。

五法務部自八十五年八月起實施「掃黑執行方案」；八十七年八月起實施「掃黑除暴執行方案」；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實施「打擊黑金行動方案」；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工作重點、指揮體系、任務成員等均反復變更，並均缺乏管考機制，致績效難期；

且令人質疑只重形式之嫌：

(一)按法務部自八十五年之「掃黑執行方案」至八十九年七月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等四種方案，其工作重點、指揮體系及任務成員之變革比較如左表：

方案名稱	施行期間	工作重點	指揮體系	任務成員
掃黑執行方案	85.06.30~87.08.27	偵辦黑道犯罪案件	在中央設「中央掃黑專案小組」，決定掃黑政策。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掃黑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掃黑執行小組」工作之進行。	「掃黑目標審查會」(中央)之成員為各檢、警、調、憲單位首長；「掃黑執行小組」以檢察官為主軸，統合地區檢、警、調、憲單位。
掃黑除暴執行方案	87.08.28~89.01.18	各項掃黑除暴工作	成立「掃黑督導小組」，由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各地檢察指定檢察官統合各縣市警察局長、刑警隊長及調查站主任共組「掃黑執行小組」，加強聯繫協調。	「掃黑督導小組」之成員有高檢署檢察長、警政署長、調查局長及刑事警察局長等人，「掃黑執行小組」之成員有各縣市警察局長、刑警隊長及調查站主任等。
打擊黑金行動方案	89.01.19~89.06.30	積極發掘並指揮偵辦涉及黑金之列管案件	由最高檢署檢察總長召集成立「打擊黑金專案小組」。	「打擊黑金專案小組」之成員有警政署、調查局、財政部、交通部、工程會、環保署及高檢署等。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89.07.01迄今	掃黑、肅貪、查賄	由高檢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行動中心下設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四個「特別偵查組」。	「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之成員有一、二審檢察官、調查員、警察及相關部會專業人員，四個「特別偵查組」之成員則無相關部會專業人員。

(二)鑒於該四種方案在工作重點方面，第一、二種方案係專對掃除黑道暴力，第三、四種方案係涵蓋黑道與金權掛鉤，各該工作重點之遞嬗固有其時代背景之考量，惟經檢討尚有左列缺失：

1.該部實施第一、二種方案時受理掃黑案件三七二件共九六四人，惟至實施第三方案雖已修正為打擊黑金，惟因實施不滿五個月，迄無具體績效可言；迨八十九年七月起實施第四種方案轉為「掃黑、肅貪、查賄」，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止計四個多月，雖受理四七三件，僅起訴二件，亦尚無具體績效可言。

2.在指揮體系方面，前三種方案均係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揮督導所屬各級檢察官，迨實施第四種方案轉為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揮督導所屬各級檢察官，指揮體系固得基於政策之需要而予變更，惟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本於檢察一體之旨，在法制上如由檢察總長指揮監督應較妥適。

3.在任務成員方面，前二種方案均係由檢察官統合警、調、憲單位，第三種方案擴及於相關部會，惟僅止於在中央之「打擊黑金專案小組」，第四種方案在「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係遇需要始由相關部會指派專業人員協辦，四個地區特偵組則無，現行第四種方案在第一線上之偵查，由檢察官獨力處理具有高度專業性、複雜性之黑金案件，且特偵組與當地檢察機關權責如何劃分未見明文，易滋爭議；況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檢察官指揮警察及調查人員偵辦刑事案件，該方案竟無具體配套措施，其辦案之速度、件數及定罪率尚難體現具體績效，令人質疑只重形式之嫌，亟應速予研究改善。

(三)未按上開四種方案，依行政院研考會函發之「院會指示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及考評作業程序」、「院長交辦或指示之重要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規定，雖均列為管制考核，惟查上開管考規定並無獎懲辦法，行政院研考會尚難發揮管考功能；該四種方案又均缺乏具體有效之管考及獎懲辦法，故前三種方案之績效尚乏評核機制，第四種方案之具體績效尚難體現，允應速加研擬具體可行之管考及獎懲辦法，俾提振績效，標本兼治。

六.檢警調等司法偵查機關與公共工程、審計及財稅等主管

機關欠缺橫向聯繫、各自為政，嚴重影響掃除黑金介入工程之績效：

(一)公共工程、審計及財稅等主管機關，歷年來依職權所移送黑金案件缺乏回報機制：

查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自八十八年六月五日起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稽核監督案件經查處後移送檢調單位共十五件；審計機關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稽察各機關採購案件，發現其辦理違失移送檢調單位共四件；財稅機關自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工程營造涉及貪瀆案件共二十一件。經本院約詢上開移送單位，對各該移送案件是否已經起訴、判決有罪之結果均不詳，顯係受移送單位均未依進度回報原移送單位所致。此關乎移送單位移送之意願及掃除黑金之整體績效，相關主管機關應予正視，速謀建立具體可行之回報機制，並督促落實執行，以策改進。

(二)檢警調等司法偵查機關偵辦黑金案件缺乏各專業人才協助，以致績效不彰。

查職司第一線偵查工作之檢察官；無論依何種方案均係獨力處理各種具有高度專業性、複雜性之黑金案件，已如前述。依現行方案而言，相關專業人員係

集中於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合署辦公，該中心及四個特偵組係任務編組，各地檢察署依法仍應辦理犯罪之偵查，按犯罪案件特重證據之偵蒐及辦案之速度，始能提昇定罪率及犯罪防制機能，特偵組及各地檢察遇有黑金犯罪之案件，顯然欠缺相關專業人員之協助，尚難期待其等發揮第一線偵查工作之功能，故應速謀建立具體可行之協辦機制，以策改進。

七掃除黑金之相關法制，立法延宕；或雖已完成立法，但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均仍遲滯，績效有限，令人懷疑相關主管機關掃除黑金之決心：

(一)按立法代表政策，法規是否應修、應訂，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近年來，政府雖以掃除黑金為主要政策目標，惟查法務部有關掃除黑金之法制，迄今多仍在審議、研議階段，尚無完整法制，以利執行。例如「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於八十九年二月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迄未完成立法程序；自八十九年七月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中有關健全掃黑法制之計畫方面，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加入「排黑條款」，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至研修「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尚在法務部研訂中；研修「公務員服務法」防止公務員不當受贈財物，該部現尚在擬訂中；制

定「法務部廉政政署組織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研修「洗錢防制法」，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及金融帳戶歸戶系統，現尚在與財政部研商階段；研修「洗錢防制法」建立大額交易申報制度，現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現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又研擬實施財產強制信託及研修「刑法」提高有期徒刑最高上限，加重再犯、三犯之處罰，嚴格其假釋之條件等事項，均尚在法務部研議中。以上法務部原定之修法或立法工作，迄九十年一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結束，均尚未完成。顯見法務部在有關掃除黑金法制方面，除欠缺積極主動精神外，亦未全力與行政院、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溝通協調，儘速將攸關掃除黑金成敗之法制工作如期完成，應加檢討改進。

(二)次查「證人保護法」雖早在自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迄今已屆滿一年，惟其施行細則竟仍未訂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亦已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迄今已將屆滿七個月，施行細則亦尚未訂定。據本院約詢內政部警政署王署長進旺認乃因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仍由法務部研訂中，警察機關執行該法尚乏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規定，尚無具體執行成效。惟據法務部說明，截至目前已知有二案適用該法，

均與黑金案件無關；該法施行細則訂定延宕之主因，係該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短期生活安置」，須由內政部訂定短期生活安置細節，配套尚未做好。顯見法務、內政二部對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訂定，尚有爭議。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部分，雖據法務部說明草案已完成，但因該法甫施行，尚無相關配合措施及具體績效；且據內政部說明，該法頒布後，有關工程招標部分，主管機關迄未要求採行相關配合措施。顯見該部尚未與相關機關協調訂定。又依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施行細則須由行政院會同考試、監察兩院訂之，可知距完成訂定尚遙不可企。

(三)據法務部說明，統計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九月底止，涉及工程黑金之案件，各檢察機關共起訴八十七件、二四三人，定罪案件七件、十人。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日止，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及各特偵組共受理案件四七三件、終結一三二件、查證中三四一件；截至十月底止，各地檢察署提報之重大黑金案件共一一七件、終結十六件、未結一〇一件；各級檢察署目前辦理之重大黑金案件中涉及黑道者，共二十三件、已結五件、未結十八件。又「防制九二一地震災後不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建突擊督導小組」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成立以來，督

導各地檢署辦理「九二一地震後不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建」刑事案件，迄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受理案件二十二件，其中起訴十二件。此外，該部未能提出其他數據，彰顯其具體績效。

(四)據上可知，關於掃除黑金法制方面，部分雖已完成立法，但相關配套子法及措施均仍遲滯，績效有限，令人懷疑相關主管機關掃除黑金之決心，亟應儘速突破瓶頸予以改進。

八法務部調查局自八十六年迄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受理財稅單位通報、政風單位移送、自行發現及經民眾檢舉之工程黑金案件約達二千五百件，惟其起訴率平均低於一〇%，至今仍在查證及偵查中者平均高達六十%，辦案速度較緩，績效不彰；又該局偵辦上開案件，竟另有「函轉相關機關參處」、「未發現不法事證」、「函送行政機關議處」、「非線索資料」等處理方式，未將其結果報告管轄之檢察官，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不符，應速依法改進：

(一)查法務部調查局自八十六年迄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財稅單位通報之工程營造涉及貪瀆線索共二十一件、政風單位移送涉及貪瀆線索共七八二件、自行發現之工程黑金案件共六六九件、經民眾檢舉之工程黑金案件共一、〇四七件，總計二、五一九件，其數量可觀

。惟其起訴率平均低於一〇%，至今仍在查證及偵查中者平均高達六十%，函轉相關機關參處平均約二%，未發現不法事證之比例為十四%、五四%不等，函送行政機關議處平均約一%，非線索資料平均約〇·六%，據上可知，其起訴率偏低，且辦案速度較緩。

(二)按調查人員辦案，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據本院約詢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表示，已往該局曾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後因檢察官反映案件太多而告取銷，仍由該局自行處理云云。惟查，自八十六年迄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工程黑金案件總計二、五一九件，按年及地檢署數目平均，每年每一地檢署平均僅約三十件，上開說辭即難遽信。且縱屬實，亦與相關法律有違，自難免招致「吃案」、「選擇性辦案」之譏評。法務部應切實依法改正該局辦案與檢察官未相互勾稽之疏失，並研擬提昇其起訴率及辦案速度之具體對策。

九內政部警政署已往取締查獲黑道介入公共工程績效不彰，且歷來對該項偵辦情形均未要求所屬報署管制，均應速擬具體改進對策：

按警察人數眾多且遍及全國各地，理應成為嚴密且可靠之情報來源。且近年來警察教育一再改進，其素質理應提昇，如能善加管理運用，定能對掃除工程黑金之績效大有助益。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八十八年全年實施檢肅治平專案目標一一一人，其中涉及圍標工程、恐嚇營造廠商及不法圍事者計十五人，約佔十四%重大流氓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者五七五人，其中涉及圍標工程、恐嚇營造廠商及不法圍事者計十一人，約佔一·九%；實施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均未涉及圍標工程、恐嚇營造廠商及不法圍事者；總計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止，有關流氓案件涉及工程黑金者，計十八案、四十五人，有關刑事案件涉及工程黑金者，計二十九案、八十二人。以上資料顯示，該署已往取締查獲黑道介入公共工程績效不彰，又該署迄今未針對黑金重大案件之偵辦情形，指示各警察機關須報署管制，均為該署王署長於本院約詢時所是認。內政部警政署亟應改正已往缺失，研擬具體執行措施，以提昇掃除工程黑金績效。

綜上，上揭各部會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八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提款單上主管印鑑用印，未經審核，過程輕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為台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提款單上主管印鑑用印未經審核，過程輕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約僱人員孫○○涉嫌利用承辦中低

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業務機會，自民國（下同）八十五年
起至八十九年十一月止陸續侵占公款推估達新台幣（下同
）一千九百餘萬元，八十九年十一月初，該府社會局其他
同仁發覺金額短少情事，孫○○乃於同年月十五日由該府
政風室人員陪同向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相關刑責部
分刻由檢察官偵辦中，經查該府行政措施亦有明顯違失，
應予提案糾正，茲將事實及理由敘述如后：

一、台北縣政府社會局一一八〇六一〇八郵局劃撥儲金帳戶
，原係為統一撥發社工人員及臨時人員薪津所設立，於
七十六年開戶。八十三年開辦敬老福利津貼，因發放金
額龐大且筆數眾多，為直接辦理入帳作業，簽奉核可以
上述帳戶作為退帳款帳戶。而帳戶印鑑均由局長秘書保
管，承辦人確認退款金額後填寫提款單加蓋局長領款印
鑑後即可領取該帳戶款項繳庫，由於領款繳庫為例行工
作且行之有年，承辦人直接填寫提款單辦理用印，秘書
並未加過問即予蓋章。詢據社會局局長楊○○亦陳稱：
印鑑章放在本人秘書處，提款、開支票均援例授權秘書
蓋渠印鑑章。查台北縣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
活津貼之退帳款作業，需局長之印鑑始得憑辦，故印鑑
之用印自應嚴謹。然該局辦理上開作業，僅由業務承辦
人員填寫提款單辦理，用印時未經任何審核過程，即由

局長秘書在獲授權下予以核章，其用印過程，因循陋習
，極為輕率，核有疏失。

二、台北縣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退帳款作業依規定
略為：確認申請人發放條件喪失或其他原因未能完成補
正之名單及人數，按月造冊留存、於年度結束時，由承
辦人依退帳名冊與郵局核對確認退帳筆數金額後通知郵
局將退帳款撥入該府開立之一一八〇六一〇八劃撥帳戶
，郵局撥入退帳款即通知承辦人款項撥入時間，再由承
辦人填寫提款單，至郵局領取退帳款支票繳交公庫。經
查該府社會局辦理此項業務，於提款單用印後領出款項
之流向則無任何覆核及督考機制，肇致領出之款項長期
不依規定繳交公庫，均未被發覺，其漠視內部控管而疏
於督導之違失甚明，應即檢討改進。

三、台北縣政府社會局為辦理退帳款作業，與郵局訂定之委
託辦理合約，未要求郵局於開立退帳款支票上記載受款
人為「台北縣政府」及禁止轉讓背書文字，而於提款單
上復疏於要求郵局於開立支票時辦理上開記載受款人及
禁止轉讓背書字義等事項，致予不肖承辦人以可乘之機
，其疏失之處，亟待儘速改進。

四、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
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一、事前審

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又各項補助案件憑證之審核及關於內部審核實施執行事項為台北縣政府主計室之業務職掌，查該府主計室於開立支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支票後，於社會局交擲金融機構簽收領據後即辦理轉正。而退帳款係郵局逕通知社會局承辦人辦理退帳，因該帳戶未列於該府會計單位管理帳戶，故主計室對該帳務未辦理稽查。經核主計室於開立支票後對金融機構之撥發入帳及社會局後續處理退帳款之作業情形，均未聞問，即憑社會局交擲之金融機構簽收領據率予辦理轉正，另會計單位未將上開帳戶納入管理，明顯欠缺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亦與上開會計法令規定不符，致有連續長達四年社會局未辦理退帳款繳款作業，而毫未發覺，足證該府內部審核工作並未落實有效執行，應迅予澈底檢討導正。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提款單上主管印鑑用印審核過程輕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行政院轉督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一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副團長吳○○、秘書黃○○、行政室主任蔡○○及演奏組主任林○○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恪遵職責，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破壞機關體制；又前台灣省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陳○○及林○○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均有重大違失案。說明：依據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一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副團長吳○○、秘書黃○○、行政室主任蔡○○及演奏組主任

林○○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恪盡職責，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破壞機關體制；又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陳○○及林○○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民國（下同）八十一年間陳○○自台北市立國樂團調任台灣交響樂團團長後，即著手推動音樂藝術季活動，當時與陳○○在台北市立國樂團原已熟稔並有合作經驗之原大陸舞者閻○○，向陳○○提議將中國大陸「走西口」歌舞劇來台演出，經陳○○同意並安排該劇在藝術季中演出，並由台灣交響樂團先向財團法人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借取一百零六萬四千元而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同年八月四日墊支匯予閻○○先赴大陸籌備該歌舞劇演出所需之服裝、佈景、道具事宜。待閻○○完成上述接洽工作返台後，隨即配合陸光藝工一隊展開舞蹈排練。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閻○○委請邊○○在中國大陸製作之佈景、道具等運抵高雄港，依當時施行之「大陸地區物品管理辦法」規定，大陸物品不得直接進口，但如檢附有主管機關函件，或以不結匯方式（如捐贈）辦理，可供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審查專案核准進口，致該

等佈景、道具無法通關。陳○○以「走西口」歌舞劇已訂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公演，時間甚為窘迫，乃於八十一年年底召集臺灣交響樂團秘書黃○○、副團長吳○○、行政室主任蔡○○及演奏組主任林○○在該樂團會議室研商因應對策，詎其等均明知「走西口」歌舞劇所需之佈景、道具，均係付費委託閻○○到大陸製作而非受人贈與，竟基於共同之概括犯意聯絡，決定以其等另有兼職之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名義，並以臺灣交響樂團與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共同主辦「走西口」歌舞劇而接受中國舞蹈家協會捐贈有關該劇之佈景、道具為理由，向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報備以利辦理進口。嗣後「走西口」歌舞劇順利在八十二年四、五月預定期間內完成公演。詎演出後陳○○、林○○、吳○○、黃○○、蔡○○等五人鑑於上開函文既已表示「走西口」歌舞劇之佈景、道具係受贈與之物品，乃於八十二年五月七日在臺灣交響樂團，再由林○○利用不知情之團員黃○○以預算更改方式，將該團「八十二年度各項費用明細表中國歌舞劇走西口全部巡迴演出費用原編佈景、道具製作費四十五萬元刪除，同時另簽擬臨時租用（一）、塑膠地板三十萬六千元，（二）、雪燈及擴音之音響設備費用十四萬元，（三）、整修佈景、道具十三萬元等之不實簽呈，並由知情之團長陳○○批示後將上開（一）及（三）兩份簽呈提出核銷，由林○○

領得四十三萬六千元支用。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陳○○、林○○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各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上訴第二審法院，改以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均緩刑伍年確定。嗣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因審理前開案件中發現前台灣交響樂團副團長吳○○、秘書黃○○、行政室主任蔡○○涉及罪嫌部分未經起訴，乃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偵查終結認：吳○○、黃○○、蔡○○就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與陳○○、林○○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提起公訴移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在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前省立臺灣交響樂團、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本案之處理過程中，確有下列違失：

一、前省立臺灣交響樂團團長陳○○、副團長吳○○、秘書黃○○、行政室主任蔡○○及演奏組主任林○○等五人未能依法行政，恪盡職責，核有違失：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

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綦詳。查前省立臺灣交響樂團團長陳○○、副團長吳○○、秘書黃○○、行政室主任蔡○○及演奏組主任林○○等五人分別負責該樂團團務監督、指導及承辦樂團演出暨經費簽報、核銷等業務，竟未能以身作則，依法行政，克守誠實清廉義務，有失公務員之廉潔形象，縱因係推展藝術季活動，時間急迫之權宜措施，亦應按行政作業程序辦理，詎其等均明知「走西口」歌舞劇所需之佈景、道具，均係付費委託閩○○到大陸制作而非受人贈與，竟基於共同之概括犯意聯絡，決定以臺灣交響樂團與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共同主辦「走西口」歌舞劇而接受中國舞蹈家協會捐贈有關該劇之佈景、道具為由，向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報備以利辦理進口，嗣後又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便宜行事，任意破壞機關體制，洵難辭違失之咎。

二、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陳○○及林○○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

按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原隸屬於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止，改隸屬前台灣省政府文化處，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迄今由行政

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管轄。然查，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及演奏組主任林○○涉案時間在八十一年至八十二年間，檢察官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前開涉案、起訴之時程均隸屬於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嗣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處陳、林二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各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並均褫奪公權肆年。陳、林二人被判刑時，該團係隸屬於前台灣省政府文化處。陳、林二人不服前項判決，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上訴，該院審理後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將原判決撤銷，改判陳、林二人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均緩刑伍年。第二審法院判決時，該團係隸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林二人自八十二年間涉案、八十五年間起訴、八十七年迄八十九年間判決，分別隸屬於前開三個機關管轄，各該機關理應本於權責，發揮其監督管理作用，對陳、林二員所涉情事，適時妥處並採行適當之導正及防制措施，俾使台灣交響樂團業務步入正軌，以彰法紀並裨益公務，方屬正辦；惟上開三個機關對於陳、林二員所涉情事，不僅未作任何行政處置，以整飭風紀，亦未深入檢討改進，以導正業務並維護機關聲譽，足見其指揮監督機制均未落實運作，

嚴重損害機關形象，洵非各該機關首長及主管業務人員依法應有之作為，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副團長吳○○、秘書黃○○、行政室主任蔡○○及演奏組主任林○○等五人未能依法行政，恪盡職責，核有違失；又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陳○○及林○○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90二四〇〇一一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空中大學印製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徒然增加公帑支出部分科目因校稿延誤，延宕廠商交書時程，甚至部分逾教學節目開播日，影響學生權益；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驗收；隨意出借教科書底片，予印製之廠商，既與規定不合，又任令廠商互借底片，啟人圖利及轉包之嫌；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不足，辦理加印部分，未依法令規定

，逕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八八）總（二）字第八八一三一九二〇號備查函辦理，均核有違失；另該校辦理教科書之印製涉有違失，前經本院糾正有案，然仍未改進，任令問題一再發生，其敷衍行事，徒託空言，亦殊屬不當案。

依據：依據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空中大學

貳、案由：國立空中大學印製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徒然增加公帑支出；部分科目因校稿延誤，延宕廠商交書時程，甚至部分逾教學節目開播日，影響學生權益；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驗收；隨意出借教科書底片予印製之廠商，既與規定不合，又任令廠商互借底片，啟人圖利及轉包之嫌；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不足辦理加印部分未依法令規定，逕依教育部

參、事實及理由：

一、空大印製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徒然增加公帑支出；又加印教科書部分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顯有疏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均定有明文。查空大辦理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印製案，需求單位出版中心僅依每科印製數量初估印製費用，並未提出分項分析；又承辦採購單位秘書處底價分析所列紙張令數、製版……等分項數量，則與標單不同，而其底價數量估算與招標基礎未見一致，除與上開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不符外，以其作為決標之依據，亦欠合理，另本案共有三十八科係屬續開科目，該校留存有印製之底

片（磁片），惟招標時，並未於招標文件列示將提供得標廠商排版印刷，致需支付「排打」等分項費用，徒然增加公帑支出。經核該校印製教科書之招標規範（含底價）及招標條件訂定不當，增加公帑支出，顯有未當。

(二) 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四五八二號函：「中央機關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財物採購，自本（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應先利用本會『電子型錄及詢報價系統』公開徵求廠商報價，如無符合需要或無法決標者，始得依該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查空大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加印「公共組織理論」等數科教科書案，各科預估印製費為數萬元至十餘萬元不等；其屬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核定加印日期已逾原標案合約期限，辦理增印已無合約依據，該校未依上述法令規定公開招商，僅以電話逕行通知原標案得標廠商承印，既未商定印製價格等條件，亦未作成書面文件；其預估印製費用

為十萬元以下者，亦缺乏相關書面資料，均與規定不符，亦有疏失。

二、空大部分科目因校稿延誤，延宕廠商交書時程，甚至部分已逾教學節目開播日，影響學生權益；亦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驗收，洵有未當：

(一) 廠商交書時程延宕，部分甚至逾教學節目開播日，其原因據空大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出版中心簽呈略以：「本中心因本校未能確定接任校長名單，致無法依印製流程於七月十八日（四校印正）交出新版之教科書出版弁言定稿，延誤教科書全書之印製流程，導致出書時效延宕。擬將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 A、C、D、E、F 各標案教科書交書日（按：原合約原訂為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延至八十九年八月廿五日出書」云云；查教科書延緩交書時程，竟以校長接任人選未定，准予延期出書，核其所持理由實屬牽強，而諸書商又普遍延遲至八十九年九月交書。足認，該校罔顧學生權益，且控管督導不嚴，均有疏失之咎。

(二) 「國立空中大學教科書委印合約書」第十一條：「乙方應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前提交藍圖供甲方校對，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前交書完畢」；另第八款規定：「乙方於交貨後一週內，應將全書之文字稿燒錄成光碟片，所燒錄之光碟片應與全書輸出底片一

併繳還甲方，輸出底片應以甲方所規定之紙盒尺寸完整打包歸還；惟查空大八十九學年度教科書六個標案係八十九年十月廿日下午三時於該校出版中心驗收，其中B標中之「餐館與旅館管理」底版並未交齊，但仍予同意驗收。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同法第七十二條前段：「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經查該校印製之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已發放學生使用，惟加印部分，迄今尚未依規定辦理驗收。準此，該校辦理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及加印部分之驗收程序，未依合約及政府採購法令辦理，核有未當。

三、空大隨意出借教科書底片予印製之廠商，既與規定不合，又任令廠商互借，啟人圖利及轉包之嫌，顯見該校底片之保存與管理草率，顯屬不當，應即檢討改進：

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教科書印製投標須知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乙方自收到甲方交印稿件之日起，應立刻排打……」，且該校教科書印製招標比價單所列印製價格包含「排打」費用，是以，得標廠商應負責得標科目教科書之排打。惟該校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分A至F等六標招標，其中B標、E標及F標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向該校借用教科書底片，以印製教科書，並未

自行排打付印；另查E標得標商借用D標科目底片、F標得標商借用C標科目底片，且有得標商將其他得標商得標科目交裝訂商裝訂、交書情事。凡此，該校隨意將教科書印製底片出借給非得標廠商，於規定已屬不合，又任令廠商相互借用或委託等疑似轉包情事發生，而未妥適處理制止，足證該校於底片之保存與管理顯有未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四、空大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不足辦理加印部分，逕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八八）總（二）字第八一三一九二〇號備查函辦理，核有違失：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空大於八十八年十月間為該校重開課程教科書問題，曾陳報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台（八八）總（二）字第八八一三一九二〇號函備查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交由原廠商承印。查教育部上述備查函應僅適用當時之個案，尚不得適用於次學年度，且查空大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之招標公告及相關招標文件，並無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指類似文字之敘述，其未經陳報上級機關教育部核准，而率

以八十八年教育部之備查函予以辦理該學期教科書加印不足部分，即屬於法有違，實屬不當。

五、空大辦理教科書印製涉有違失，前經本院糾正有案，然仍未改進，任令問題一再發生，其敷衍行事，徒託空言，殊屬不當：

按本院於八十八年間曾就空大辦理該校教科書之採購情形進行調查，發現該校以避免書籍印刷過量，造成囤積為由，對教科書之印製，以每學期開課科目數約四十五至五十科，平均每科教科書之需求量約為二千本，並以此作為計價基礎，此舉顯有降低計價基礎之印製數量，以分案採購方式規避該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實施要點中應行公開招標處理程序等不當情事，爰予提案糾正，經教育部函轉空大改善在案。惟查空大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之採購，雖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上網公告，但仍存有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底價數量估算與招標基礎未見一致、預估人數與實際需求量產生落差，導致印製數量不足、辦理增印未依規定公開徵求廠商報價等諸多不當情事，顯見空大於教科書之辦理，雖曾經本院糾正有案，然仍未能針對問題確實檢討以謀改進，任令問題一再發生，其敷衍行事，徒託空言，殊屬不當，亟宜督促導正。

綜上，國立空中大學於辦理該校教科書之招標、驗收

及教科書底片之保存與管理草率，又前經本院糾正有案，然仍未改進，任令問題一再發生，其敷衍行事，徒託空言，洵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切實督導改善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九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訂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

貳、案由：為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原定工期五百日曆天，經費二億五千萬元，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卷查西部濱海公路台二線改善計畫係行政院以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台七四交一〇一二一號函核定，並列入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其中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經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現交通部公路局）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公開招標，由致業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業營造廠）以最低標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得標（核定底價為二億七千萬四百萬餘元），合約工期僅五百日曆天。該工程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工，原定八十二年七月七日竣工；惟歷經二次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完工無期。案經本院調查，發現該局辦理本案之缺失如下：

一、公路局未於橋樑等重要關鍵位置詳加鑽探，取得詳細之地質土壤資料，肇致設計欠當，經二度變更設計，經費增加一倍，核有違失：

(一) 卷查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為辦理西部濱海公路台二線改善計畫，經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於七十六年五月完成「西部濱海縱貫公路改善計畫規劃報告」，並陳報行政院於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查規劃報告係工程主辦機關擬定工程執行計畫之首要步驟，奉核定後亦為行政院列管之依據。卷查中華顧問工程司完成之「西部濱海縱貫公路改善計畫規劃報告」其第七章「工程地質」第 7-4 節「鑽探建議」（第 7-50 頁）略以：「依搜集所得之地質文獻與部分現有鑽探資料及目視結果，雖未發現足以影響工程進行之重大地質問題，惟如僅以此有限之資料作為未來細部設計之依據，則未免過於草率，可能與實際情況有所差異：」等語云云，合先敘明。

(二) 查中華顧問工程司亦於規劃報告第 7-4 節「鑽探建議」(第 7-50 頁)略以：「故建議在初步設計階段，對於橋樑、隧道等重要結構物之位置、高邊坡開挖、高填土路堤及軟弱地層地段，因其地質土壤之差異將成為設計之關鍵，故應予鑽探調查，以取得全面及詳細之地質土壤資料，並藉相關之各種試驗，求得土壤或岩石之力學性質，作為未來細部設計之依據」，該等建議當屬中肯。

(三) 卷查該工程之路堤部分係由該局西部濱海公路工程處

自行依據（該局）標準圖設計，橋樑部分（計甲、乙、丙等三座）則委由鼎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該局於設計階段雖曾委託遠東鑽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鑽探二二孔，總深度四六九公尺，惟位置均於選定路線之中心處，並未依規劃報告之建議對於高邊坡開挖、高填土路堤等路段之兩側及橋樑之橋台、橋基等處詳加鑽探，即率爾進行設計，肇致工程施工中發生災變、並變更設計兩次（統計如附表一、二）：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加基樁、地錨及加勁擋土牆，其經費達九千三百萬餘元；第二次變更有關丙橋引道等處因邊坡增設排樁、自由格樑及地錨等保護設施，致經費追加達一億三千萬元，工程經費劇增一倍，迄今仍未能完工，且仍需變更設計，顯有違失。

(四) 依該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八九）路新施字第八九四八三四五號函復本院略以：「因該地區地質狀況差異甚大，施工前之鑽探僅能作局部判斷，無法全盤了解。：：」及「：：查該工程路線所經均為山嶺區，且辦理鑽探時，原地表仍為濃密草叢及高密樹木所被覆，無法確認兩側邊坡位置，地質狀況無法通視，故僅按中心線鑽探成果，推斷邊坡之地質情況，實乃本局各工程單位設計之一般慣例，本局設計人員諒無疏失責任。：：」等語云云。卷查該局於後續變更設計

復追加鑽探共二四孔，總深度五六七·三公尺，其數量已超過設計時之一倍；及該局於八十八年五月五日（以八八路新施字第八八一·九〇六一號）函台灣省審計處「查復結果說明」略以：「：：至造成坍塌現象：：，該地區設計前未作全面地質調查確有未盡周詳之嫌。：：」，益證公路局未依照規劃報告之「鑽探建議」，確實取得全面及詳細之地質土壤資料始進行設計，核屬違失。

二、工程停工長達四年七個月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該局核有執行不力違失：

(一) 查該局函復本院稱：「工程自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災害後，民眾即群起抗爭、封鎖工區進出道路，：：斯時民眾並委請各級民意代表協調補償事宜，：：協商未果後，受災戶：：於八十四年四月六日以車輛、人牆全力阻撓，致全面停工：：」等語。

(二) 查該工程係行政院列管之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工期為五百日曆天（約十六個月又二十天），於工程災變發生後本院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審省處五字第七四〇一號）函該局：「該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施工路段請速協調廠商儘速復工或研議其他替代方案，：：」及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復（以審省處五字第七一〇三號）函該局，略以：「該工程

因地層滑動產生災害問題，已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宜請儘速依法處理」在案。惟公路局仍未採取有效因應措施，協調民眾，給予適當賠償、解決抗爭問題，亦未能就災變之原因及責任立即委請雙方同意之公正第三者鑑定或循仲裁、訴訟等程序迅速解決爭議，俾全面復工、儘速完工。查該工程自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停工，迄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該局始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並復工，期間長達四年七個月（約五五個月），工程進度嚴重延宕，該局核有執行不力之違失。

三、該工程 58K+478 至 708 路段因設計施工欠當，肇致地滑發生災害，核有違失：

(一) 該工程 58K+478 至 708 路段（長 1130 公尺）為高填方路段（填土高度 20~30 公尺），施工中因受地震及連續豪雨影響，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發生地層滑動，造成下邊坡十二戶民房龜裂。依據該局委託金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華顧問公司）八十四年十月所作「西濱公路 401 線 58K+450~58K+688 現場調查邊坡穩定分析、緊急方案及長期穩定方案研析報告」，其（第四章）結論與建議事項如下：

1. 造成邊坡滑動之原因甚多，其中當以豪雨入滲填方為主要原因。其餘如地質條件差、地震、設計與施

工之缺失等均為重要因素。

2. 人為因素部分之權重佔 40%，計分為規劃（5%）、設計（15%）、施工（20%）三部分。另天然環境部分佔 60%，計豪雨（30%）、地震（10%）、地質條件限制（10%）、地形限制（5%）、環境限制（5%）。

3. 其中屬設計者為下列三項：採用公路局標準圖設計，致邊坡過陡、每階長度過長。依公路局慣例，（重力式擋土）牆高 5 公尺，不足抵抗土壓力，且未採地錨，致（地層滑動）破壞面在擋土牆下方通過。地下排水設計不足，未能在填土前廣設地下盲管或涵管。

4. 其中屬施工者為下列四項：邊坡施工未能分階，且排水不良。逢雨季施工，含水量偏高，夯壓不實。箱涵未清除（淤積）軟弱地盤即予回填。擋土牆排水管堵塞。

(二) 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解成立書之內容及理由：

1. 依申請人（致業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機關（公路局）委託土木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作成之分析報告，均認同不可抗拒之天然因素為災害發生之

主要原因。

- 2.經主辦機關及金華顧問公司代表說明，該工程災害路段原規劃設計：並未針對該路段路堤及路基部分進行地質鑽探分析，是以對於該路段地盤可能滑動之因素無法估測，亦即主辦機關在規劃設計階段，若能進行地質鑽探分析，將地盤可能之滑動因素予以考量，對於本次災害之預防，應有顯著之影響。
- 3.原設計其斜坡推力約達二七、三〇〇噸，卻未採深入基層（岩盤）施作擋土牆之設計，原設計有誤。
- 4.有關回填土施工部分，雖有夯實之設計並訂有標準，惟本件縱夯實達到所定標準，實亦難阻止滲水滲入滑動線或岩盤。今因豪雨滲水過大致滑動層之摩擦力盡消失，導致土壤滑動堆積下方土層，造成災害，申請人施工夯實雖與原設計所定標準不符，惟其影響甚微，酌令其負擔權重百分之二點五，宜屬公允。

(三)綜上所述，依公路局委託金華顧問公司所作鑑定之報告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作之調解成立書，均認定本案公路局之設計及施工迭有違失，肇致該局需分擔該調解書認列經費八三、七一六、二五一元的九七·五%，計八一、六二三、三四五元（該調解成立書

經公路局報奉交通部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四四八七〇號函核復「應予存查」，該局事先未能周詳設計，施工中亦未能督飭廠商切實做好排水及回填土之夯壓等工作，肇致災變，損及政府形象並耗費公帑，顯有未恰。雖災變之主要原因屬不可抗力如豪雨、地震等因素，然公路局自難謂無疏失，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四變更設計給付廠商金額時，未依約同時核計工期，俾責成廠商如期完工，核有違失：

(一)查該工程歷經二次變更設計，期間復發生承商財務糾紛，經該局報經前省政府交通處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及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兩度）同意由其協力廠商組成自力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自救會），以監督付款方式繼續辦理工程。查該工程合約第六條（工程期限）第四項（因故延期）第一款：「如因工程變更，致增加工作超過本合約內所定工作量時，原則上依增加經費比例延長工期，：」。同合約第十六條（逾期責任）第一項：「本工程之各分段工程未能於規定期限完工時，每逾期一日按各分段結算金額千分之一罰款，：」。同條第二項：「工程有逾期限時，每逾期一日按結算金額千分之一罰款，並與分段逾期罰款相較，按款額

大者計算予以罰款：」，故該局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時當依約與廠商就增加之工程項目、數量，由雙方協議（變更設計增加之）金額及工期，以求公允。

(二)卷查本工程雖變更設計兩次，惟該局於（變更設計）給付廠商金額時，竟未依合約之前揭規定，同時核計延長之工期，致該工程「因局部停工及變更設計所需增加之工期，目前刻由本（該）局及承商依合約規定覈實檢討中（另案依行政程序核）」，該局於變更設計給付廠商金額時，未同時核計工期，俾依約責成廠商如期完工、儘速通車，提供大眾交通之便利，核有違失。

綜合上述，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二線改善工程，自萬里至基隆大武崙間僅二點八公里，經費二億五千萬餘元，合約工期五百日曆天，原定八十三年七月七日竣工；惟工程一再變更，拖延六年，經費增加一倍，仍未能完工，核有執行不力等違失；另交通部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行政院請督飭所屬檢討改進。

附件：略。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〇九期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〇九四號
附件：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卻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未能專款專用，肇致虧絀情形益惡化；又未能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該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嚴重影響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結構，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卻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未能專款專用，肇致虧絀情形益惡化；又未能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該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嚴重影響基金資

金運用及財務結構，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為促進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維護及管理，達到整體國道公路系統興建之目的，交通部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三年度成立「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國道基金），另依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十月賡續檢討簡併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結果，於八十八年度將交通部所屬基金簡併為「交通建設基金」，國道基金改為「交通建設基金」項下之分基金。國道基金之自償率訂為七五%，而非自償率二五%部分則由國庫撥充支應。近年來國道基金所收取之收入（包括通行費收入、汽燃費收入及服務收入等）平均每年約二四〇億元，原尚足以支應養護、管理所需成本（平均每年約四〇億元），故每年約有二〇〇億元之賸餘，惟自七十六年度迄今，政府投入約四、〇〇〇億元辦理中山高拓建及北二高、二高後續、北宜高之興建（近三年平均每年約五〇〇億元），每年業務賸餘不敷支應龐大之建設支出，復又需補助其他非國道公路建設計畫支出，而行政院匡列交通部之公務預算額度，嚴重不敷支應該部各項建設經費之最小需求，至國庫應撥未撥基金數約一九八億元，係由基金以短期借款支應，肇致目前基金僅長期負債部分即

高達一、五二五億元。經本院調查結果，交通部身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確有下列違失：

一、交通部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未能專款專用，違反相關規定，殊有不當：

按依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自償性國道公路之建設、維護及管理，達成整體國道公路系統興建之目的，設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及第六條規定：「本基金以支應自償性國道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所需之資金為限。」之旨，國道基金之設置，顯係本於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以路養路、循環使用之基金財政原則運作，並有明確的適用範圍，亦僅能支應自償性國道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所需之資金為限。惟查交通部推動執行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設計畫—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計畫」，包括彰化市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一八二線北勢洲至大匏崙段改善計畫、大林交流道至中正大學連絡道路改善計畫、嘉一三九線後庄至三界埔段改善計畫、一四一線二水至林內段改善計畫等五項計畫，金額計七九億二、九〇四萬元，卻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項

下，八十八年度編列三十億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編列二八億七、四三一萬二千元、九十年編列一九億九、四七二萬八千元，其餘六、〇〇〇萬元將於九十一年度編竣，而上開計畫業經審計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台審部參字第八九三四四〇號函示「非屬國道之建設，不具自償性」，交通部以國道基金支應顯然違反前揭規定，破壞基金專款專用之原則，扭曲國道基金設立之原旨。該部雖稱上開計畫經報奉行政院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台八十七交〇七一四三號函示略以：「原則同意辦理，惟請逐項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然行政院亦核示以後年度不宜再有新增連絡道路改善納入基金辦理，以免造成基金無法循環運用等語云云，顯然行政院係遷就事實，避免地方交通建設計畫業經交通部承諾而經費無著，影響政府誠信，而不得不採行之處置。綜上，交通部於規劃辦理重要地方交通建設計畫時，未能在該部可容納經費預算額度範圍內，整體審慎評估，列出優先順序，任意擴張行政裁量權，遽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並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亦予納入由國道基金支付，未遵守國道基金專款專用之規定，嚴重影響基金財務營運，肇致虧絀情形益形惡化，殊

有不當。

二、交通部未能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國道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影響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結構，顯有未恰：

依行政院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以台(84)孝授三字第〇六七九七號令發布「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自償性國道公路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所列建設總經費，屬自償比例部分，由本基金編列預算籌措財源支應；其非屬自償比例部分，由交通部依國道公路設計畫之工程進度實際需要，分年編列預算撥充支應。」暨嗣後配合基金簡併，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十八孝授四字第〇一三一〇號函訂定發布「交通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規定：「自償性交通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所列建設總經費，……其非屬自償比例部分，由本（交通部）部依交通設計畫之工程進度及資金實際需要，分年循預算程序由國庫撥充支應。前項由國庫撥充支應部分，若國庫無法依工程進度及資金實際需要撥充時，得由基金先行以乙類公債以外之財源支應，其實際發生之利息，由國庫於以後年度撥充之。」（原「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即予廢止）惟查

截至九十年年度止，國庫未依建設計畫之工程進度撥付非自償性建設經費已高達一九八億元，又交通部亦因行政院核列該部九十年度公共建設經費僅七一億四、七〇萬元，嚴重不敷該部公共建設經費最小需求一、九八五億八、一五〇萬元，然公務預算各項已發包、已簽訂合約之計畫，若未及時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恐將發生違約及合約糾紛事件為由，優先支應各項編列公務預算之計畫，致該部九十年度亦未編列之國庫應撥未撥基金數約一九八億元，而先由基金以短期借款支應，茲據交通部核計結果，倘利率暫以年息七%計算，連同利息、手續費及發行費用一四億元，總計高達二一二億元。交通部雖稱：「俟下（九十一）年度再加計利息編列公務預算歸還。」惟在政府財政漸形困難情況下，下（九十一）年度國庫能否確實核撥日益龐大之公務預算予國道基金，實屬可議。復查自七十六年度迄今，政府投入約四、〇〇〇億元辦理中山高拓建及北二高、二高後續、北宜高之興建（近三年平均每年約五〇〇億元），每年業務賸餘不敷支應龐大之建設支出，目前基金負債已達一、五二五億元，再加計支應國庫應增撥數所負擔之短期借款，顯然已對國道基金之資金運用雪上加霜，而財務

結構更形惡化。據上，交通部未能切實依上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國道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嚴重影響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結構，顯有未恰。

綜上論結，交通部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管機關，卻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以國道基金支付不具自償性且非屬國道之地區性道路建設，未能專款專用，肇致虧絀情形益形惡化；又未能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該基金非自償比例部分，嚴重影響基金資金運用及財務結構，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本院糾正該署宜蘭醫院，對於相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等業務，長期以來管理不當，浪費公帑，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

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八九衛署中字第一〇一六六二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有關本署宜蘭醫院核有：對於相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等業務，長期以來，管理不當，未依規定辦理，致生任令工程無故延宕、停頓，採購作業既未訪價，驗收亦未落實，浪費公帑等情，經大院依法提案糾正，飭請檢討改善；另就其行政違失責任部分，囑議處相關人員等案，本署辦理情形，陳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五九七號及八十九年八月七日第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五九九號函辦理。

二、本署宜蘭醫院對於相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等業務，長期以來，管理不當，未依規定辦理，致生任令工程無故延宕、停頓，採購作業既未訪價，驗收亦未落實，浪費公帑等案，本署業已督促輔導其切實檢討改善，辦

理情形如附表一。

三、另有關議處該院相關失職人員乙案，查本署宜蘭醫院前院長楊益元部分，業調為非主管，並經提本署中部辦公室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考績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請宜蘭醫院就監察院調查意見再提出具體事證資料，俾據以審議其責任。另宜蘭醫院部分，附帶決議亦請重新擬議，依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規定議處。本議處案因案情複雜，涉及人員甚多，且多數已離職該院函報資料又未臻周延及具體，仍須再收集及查明，始得據以釐清責任，本署將再催促該院，務依上開決議儘速辦理，並於一個月內賡續函報議處情形。

署長 李 明 亮

覆八十九年八月七日監察院糾正案

本署對於所屬宜蘭醫院相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等業務缺失檢討改善與輔導措施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善與輔導措施
<p>一、宜蘭醫院擴建綜合診療大樓水電工程部分，院方漠視工程一再延宕，估驗工作未落實，另設備規範所訂「光纖系統設備」未經確實評估，且生產廠商記載不實，核均有嚴重違失：</p> <p>(一)查水電工程案承包商聚德公司自八十五年四月二日開工，八十六年元月即停工，宜蘭醫院曾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九日函催進場施作，該公司仍作輟無常，院方僅消極函催，未採索賠或終止合約等積極手段。</p> <p>計自八十六年四月二日(自開工日一年，第一次估驗工程總進度二·九一%)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自開工日二年三個月)共有七次估驗(工程總進度四七·八一%，共計撥款四四、三七〇、九三五元)。而其中第四次估驗進度僅〇·〇一一%，該院竟核發一、〇二九、〇四四元(應為〇·一%進度金額)，核發金額顯與進度不符。</p>	<p>查本工程自八十五年四月二日開工至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係由於本工程以「裝修工程」完工後五十日曆天為完工期限，在裝修工程未完工前，尚難以判定水電工程有延誤。而裝修工程於八十六年八月才招標出去，本案水電後續工程已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與廠商解約，有關前水電聚德公司求償問題，宜蘭醫院已委託律師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出訴訟，目前並已開庭五次。又該工程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重新發包，本署業已積極督促，務使整個工程可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如期完工。</p> <p>查該院工程款估驗係由建築師之監工人員，就工程施工進度會同該院人員辦理估驗，請款數量係按工程施工數量，而非工程進度；當時第四次估驗總價為新台幣一、一四三、三八二元整，為總工程款之百之一點一，計價單繕為〇、〇一一%，百分位係繕打錯誤，本署將輔導該院加強注意文書作業管理。</p>

<p>本工程迄至八十七年九月廿五日聚德公司發生財務困難，申請解約，次年二月十日雙方終止合約，四月二十四日工地清點止，共計自開工日起三年期間，查宜蘭醫院坐視工程延宕、停頓，估驗工作未落實，核有疏忽怠職之責。</p> <p>(二)查水電工程案設備規範訂有「光纖系統設備」(費用高達六百多萬元)，經監察院委託衛生署調查發現僅係溫度警示系統，其作用在偵測變壓器之溫度有無異常，主要取代配電盤工程內變壓器之溫度控制而已。該水電工程因與承包廠商解除契約，嗣後八十九年三月後續工程重新發包時，已將電氣系統光纖減項，改成高溫警報方式，由此足認所謂「光纖系統設備」之必要性，實未經審慎評估，確實審查，即草率決定。</p> <p>二、辦理八十七年度配合綜合門診大樓電腦設備採購案，明知水電工程延誤，仍匆促進行採購，致閒置倉庫，浪費公帑。採購作業，既未訪價，遽然提高底價，合約未訂定履約保證金，驗收不完備，經核有未洽。</p> <p>(一)宜蘭醫院八十七年度配合綜合門診大樓工程所購置電腦設備一批，驗收後均閒置倉庫(八十八年底新任院長楊冠洋</p>	<p>案情複雜，諸多疑義，尚待釐清，已另案審議追究疏忽怠職之責。</p> <p>查水電工程案設備規範訂有「光纖系統設備」，係楊前院長益元提供資料予建築師，已由宜蘭調查站辦理。有關楊前院長益元之議處，已請宜蘭醫院就 大院調查意見再提出具體資料，俾利審議其責任。</p> <p>該院水電工程於未完工提前採購電腦，本案係屬採購決策權責，前楊益元院長與前總務主任葉淑靜二員，現由司法調查</p>
---	---

到任後始先行分配用），其原因係該院綜合大樓水電工程延誤所致，經查採購電腦時，水電工程已延宕、停頓，且工程總進度僅四七·八一%，該院明知工程延誤，無法如期完工，仍以消化預算為主，匆促進行採購，致購得電腦閒置倉庫，浪費公帑，顯有不當。

(二)按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招標案件，其預估底價之項目及數量，應依照圖說及規範，逐項編列。前項預估底價，如因市場價格狀況變化，主辦單位得提出確實資料，加以修正，並將修正理由、計算依據及有關資料，一併列入紀錄。惟查，宜蘭醫院前項電腦採購，除堅持採購較舊規格外，且未確實訪價，而第三次招標核定之底價，無附任何理由，亦未經嚴格審核程序，即遽然提高底價（自第二次底價一百八十五萬提高至二百三十七萬六千元），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實有未洽。

(三)復按「營繕工程及定製財物決標後，承辦廠商訂約時，應令其繳納履約保證金或取具殷實保證。」行為時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稽察條例第十八條明定。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就各機關營繕工程及

中，亦請宜蘭醫院就 大院調查意見再提出具體資料，俾利審議其責任。

有關提高底價事宜，因事涉稽核小組權責及院長決策，本案除進入司法程序外，前楊益元院長涉及不法情事部分，本署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予調降為本署新竹醫院顧問醫師，並請宜蘭醫院再提具體資料審議其責任，另該院人員部分，附帶決議亦請重新擬議，依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規定議處。

有關驗收程序違失，已請該院重新擬議，依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規定處議相關人員，本署為加強所屬醫院在職人員採購相關法規教育訓練，亦採下列措施：

1. 本署除隨時函轉公共工程之相關解釋函外，並於八十九年

定製財物之驗收另作規定。本項電腦採購，宜蘭醫院於八十七年六月卅日與得標廠商大同公司完成簽約，惟未依規定，令其繳納履約保證金。嗣後，大同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交貨，宜蘭醫院於九月二十五日完成驗收，驗收程序經查有以下違失：1 驗收紀錄未依式逐項記載。2 交貨結算驗收證明書有扣款，扣款原因卻未載明於驗收記錄。3 驗收日期不一致（驗收紀錄為九月廿五日，交貨結算驗收證明書卻為十月六日）。4 驗收時，廠商代表未在场（驗收紀錄未簽名）。5 交貨結算驗收證明書中「驗收結果」所載內容與驗收記錄不符。6 會計室所編製付款憑單次十月二十八日完成，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於五日內付款之規定不符。

三、宜蘭醫院辦理與博愛醫院醫療業務支援合作案，既無整體評估計畫，更未報經前台灣省衛生處備查，即行簽約，於契約屆滿亦未做成本效益評估及檢討即草率續約，支援醫師之診療費用，未依規定核實給付，經核均有明顯之違失：

省立（精省後改隸衛生署）醫療機構其他機構醫療業務合作之旨依行為時「台灣省立醫療機構與其他機構醫療業務合作實施要點」規定，係在提升醫療水準及改善醫療二

二月二十四日辦理政府採購法研討會，以加強所屬醫院承辦人員採購之能力。

2. 另有關於營繕工程之疑義亦曾多次於會議中囑各院承辦人員電洽工程主管機關或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查詢。

3. 各院除主動加強學習外，亦囑其相互觀摩學習，以提升工程採購之能力，進而減少失誤。

1. 本署醫療業務支援合作案，主要在羅致醫師，增加各醫院之營業收入及提昇對當地之醫療服務需求，立意良善，惟該院未做好作業規範，今後本署將積極協助及輔導。

2. 查該院與羅東博愛醫院醫療業務支援合作案，計有不分科別，全面支援該院門診、急診部分及精神科醫療支援二項。本署業已輔導該院成立醫療支援合作評估小組，今後

質。查宜蘭醫院與羅東博愛醫院醫療業務支援合作案，計有：(62)不分科別，全面支援宜蘭醫院門診及急診部分；(63)精神科醫療支援二項。該院辦理上開醫療支援合作案，事先既無整體評估計劃，且未將合約報前衛生處備查，即簽約實施，有違「台灣省立醫療機構與其他機構醫療業務合作實施要點」第七點之規定。又宜蘭醫院現有醫師十二人，支援醫師多達三、四十名，可見合作案對醫院經營之重要性，故合作案之規劃、簽約乃屬醫院之重大事項，然於契約期滿時，亦未見該院就合作案之執行情形、利弊得失、對醫院之影響及成本效益進行評估，以作為是否繼續合作、另尋合作對象或合作有無必要性之參據，遂然續約其過程顯然屬草率。

復按「台灣省立醫療機構與其他機構醫療業務合作實施要點」第三點，僅規定支援醫師診療報酬計算方式，實際診療費用，仍應設簽到簿，確實查核而核實支付。惟查本院未依規定設簽到簿查核，關於時數計算，係依人事室以「奉鈞長（指楊前院長益元）院長裁示，每次看診以四小時計」方式，一律以四小時計算，致二年後，於八十八年九月發生溢領費用應繳回之爭議，但繳回作業受阻而不了了之，核其作業亦顯有違失，致生浪費公帑之嫌。

與其他機構醫療支援合作案（門診除外），不論部分開放、人員交流、或合作經營，皆提出需求計畫，並以成本效益評估確定後，再辦理訂約事宜。

3. 為加強本署醫院成本會計制度之建立事宜及在職教育訓練，並曾辦理下列事項：

(1) 於八十七年七月間指定本署豐原醫院先行試辦成本會計作業，並函請本署各醫院（二十四家綜合醫院），指定各醫院由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推動成本會計作業系統上線，限定各醫院務必提報部科損益彙整總表。

(2) 為配合成本會計作業系統上線事宜，本署曾辦理多項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成本會計管理作業教育訓練五梯次及研討會六次共十一次，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假本署臺中醫院舉辦成果展，由各院院長發表各院成果，展示醫院各部科損益。

(3) 本署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起，將成本會計月報分析資料，列為本署醫療局業務會報之例行報告，以醫院收入及成本為基準，彙整分析固定、變動成本、部科損益平衡點、各月份趨勢比較表及差異說明，按月於院長會議中提報，以落實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4. 另醫院未報備即簽約實施應有疏失，及支援醫師診療費用違失部分，刻正請該院重新審議責任中。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該院農業委員會，就穿山甲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未核准其產製品供商業利用，惟該院衛生署卻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範，猶率行核發藥品許可證；而該院農業委員會對上開問題，行事前後矛盾，顯有不當；復該二機關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中醫入藥問題，相互卸責，有損國家保育形象，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衛字第三二四七二號

附件：如說明二（66815 附件.DOC）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就穿山甲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未核准其產製品供商業利用，惟本院衛生署卻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範，猶率行核發藥品許可證，有悖依法行政原則；而本院農業委員會對上開問題

，行事前後矛盾，顯有不當；復該二機關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中醫入藥問題，未本於權責，積極協調解決，反而相互卸責，有損國家保育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衛生署邀集本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開會研商，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六五六號函。
- 二、抄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本案辦理情形

壹、本院衛生署部分：

- 一、本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業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台北野生動物貿易調查委員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

同業公會進口小組開會，針對糾正案所列舉之缺失，研商檢討改善事宜，獲致下列結論：

(一) 保育之主要目的，是讓物種能永續生存，並非絕對禁止使用；傳統醫藥使用保育類藥材，用以照顧人類福祉，已被國際保育人士肯定。穿山甲為保育類中藥材，係屬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保育附錄 II 之物種，國際公約即採證照管理制度，各國對其產製品之管理，均係只要依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即可輸出、入及買賣。

(二) 我國保育類中藥材除於藥事法予以規範外，其來源及製劑亦同時規範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五條，依該條文規定，即使民眾購買含保育類中藥材之藥品，亦須經農政機關同意，否則即觸及刑罰，致農政機關有空礙難行之困擾。故為澈底解決保育類中藥材使用問題，建議農委會修正該法第三十五條，將中藥用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入藥納入管理，或增訂條文授權農政及衛生機關訂定管理辦法。修法內容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製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院衛生署共同研議。

(三) 為因應現行法制問題，本院衛生署將公告含穿山甲、

龜板、麝香、熊膽、羚羊角等五種保育類中藥材之藥品許可證，應限期提具基原，倘未提具基原或所提基原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公告品項，則由業界向本院衛生署專案申請刪除，依藥事法規定程序辦理。

(四) 俟野生動物保育法完成修法後，再行考量保育類野生動物入藥之許可事宜。

二本院衛生署業已公告持有含保育類中藥材成分之藥品許可證者，均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處方變更登記，以配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有效執行。

貳、本院農業委員會部分：

一、為避免相關業者因不諳法令而觸法，本院農業委員會前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以（八九）農林字第八九〇〇三一〇五二號函請本院衛生署轉知相關業者，凡持有含穿山甲成分之藥品或該藥品許可證者，依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均不得買賣該藥品。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亦於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以（八九）農林字第八九〇〇三〇八八九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標示含有穿山甲成分之藥品為宣傳重點之違法買賣案，確實加強查緝，其有涉及商品虛偽標示者，併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查處。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已陸續著手規劃全面查緝行動。

三、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之管理，前經本院農委會於

八十九年六月八日以（八九）農林字第八九〇一二四八六五號函，請本院衛生署具體提供龜板等五大類中藥材之國內需求量等各項資料。依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日本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衛中會藥字第八九〇〇七二一〇號復函轉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所提初步資料、本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召開之「全面禁用穿山甲等保育類中藥材」會議決議，以及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衛中會藥字第八九〇〇九四六五號函會議紀錄，本院農委會將於近期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邀集本院衛生署、中醫藥界代表、各地方主管機關及臺北野生生物貿易調查委員會（TRAFFIC）等單位，就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五條部分有修正必要者，進行研議及草擬修法作業。此草擬修法作業之同時，併將就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部分進行規劃管理之會商工作。

（二）前項修法作業，其有另立條文規範或增訂授權農政及衛生機關訂定管理辦法者，本院農委會於規劃管理會商工作之同時將併予考量整體管理架構。

四為加強遏止並具體規範違法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案，本院農委會目前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劃草擬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種類之公告作業。

五有關前項申請同意，將俟本院農委會與本院衛生署、中醫藥界代表、各地方主管機關及臺北野生生物貿易調查委員會就保育類野生動物中藥材之管理會商工作達成共識後再議。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立歷史博物館於八十四年間辦理「澎湖海域古沉船發掘初勘」案時，未依約詳實審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對於所屬試驗船之撥借運用及燃油控管毫無規範，並長期僱用資格不符之幹部船員，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教字第三四二九四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國立歷史博物館於八十四年間辦理「澎湖海域古沉船發掘初勘」案時，未依約詳實審核受託機構提供之主要設備於前，事後於辦理合約經費核銷作業時，明知受託機構所報租船費用內，含海富號試驗船，竟疏未洽詢水試所，進一步查證憑證內容真偽，即予撥款核銷；本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對於所屬試驗船之撥借運用及燃油控管，毫無規範，且放任所屬試驗船，在申請程序不備之情形下，貿然出海，逕向民間機構拿取海上職務加給，並長期僱用資格不符之幹部船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一案，業經轉據教育部會同本院農業委員會切實檢討並予改進，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四四號函。

二、影附教育部原函、本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教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社（五）字第八九一四七〇一九號

附件：

主旨：關於「監察院提案糾正國立歷史博物館於八十四年間辦理『澎湖海域古沉船發掘初勘』案時，未依約詳實審核受託機構提供之主要設備於前，事後於辦理合約經費核銷作業時，明知受託機構所報租船費用內，含海富號試驗船，竟疏未洽詢水試所，進一步查證憑證內容真偽，即予撥款核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對於所屬試驗船之撥借運用及燃油控管，毫無規範，且放任所屬試驗船，在申請程序不備之情形下，貿然出海，逕向民間機構拿取海上職務加給，並長期僱用資格不符之幹部船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乙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本（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台八十九文字第三〇〇五八號函。

二、本案經函據 鈞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八九）農水試字第八九二二〇五三八五號函及國立歷史

博物館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八九）台博研字第八九〇
〇二八一八號函，切實檢討改進如下：

（一）關於 鈞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部分，詳如報告書。

（二）關於國立歷史博物館檢討改進部分，說明如下：

1. 有關「未依約詳實審核受託機構提供之主要設備」
之違失乙節：

因事屬國內首宗水下考古案，委託中華民國海
下技術協會處理水下技術、船隻與相關船務之整備
事宜，其責任與應盡義務在契約書中皆一一載明，
直接對該館履行責任與義務。該協會臨急受託尋覓
合適工作母船著實不易，幾經查詢瞭解，鑑於水試
所海富號工作船為國內最大鋼殼研究船（遠洋近海
自航式二五〇噸），熟悉各水域具備豐富作業經驗
，頗能符合本案需求；遂在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該
館召開之工作會議中，通過並備案。

改進措施：

該館已責令館內相關人員嚴加注意並遵照辦理
；嗣後，如再辦理類似之水下考古案，必須會同海
洋事務專家、海洋研究學者及館內會計、總務及相
關單位共同會驗受託機構提供之主要設備是否確實
符合規定及需求，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2. 有關「辦理合約經費核銷作業時，明知受託機構所

報租船費用內，含海富號試驗船，竟疏未洽詢水試
所，進一步查證憑證內容真偽，即予撥款核銷」之
違失乙節：

中華民國海下技術協會受託本案處理水下技術
、船務整合作業，並接受雙方議訂之契約規範，租
用工作母船海富號除於契約書中載明外，該館八十
四年八月十一日工作會議紀錄中該會林○秘書長亦
報告：「初勘工作船係租用水試所之海富號，租期
一個月。」據此核撥租船費用乃是租用之認定；該
館確知水試所與永興公司均為該會之會員與協力單
位，工作船租用自公部門抑或私部門，均屬該協會
內部與下包之間的契約行為。至於經費核銷，該館
係依據契約規定確實核對所租用工作船之執行任務
，依實際工作天數撥付該協會；且本案屬研究性計
畫，與一般工程計畫以數量單價計價方式不同。

改進措施：

該館為嚴防類似情況之再度發生，已責令館內
人員嚴加注意並遵照辦理；嗣後，如因公辦理委託
案件，如非必要，應避免該受委託之單位再委託其
他單位辦理；在辦理結案核銷時，更應確實依會計
規定詳實審核受委託單位所送之憑證內容，是否符
實。如受委託之單位為民間單位，當更注意前述情

形。

3. 查該館受本部委託完成本案，達成尋獲古沉船初勘之目標，並提出可觀之水下考古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重要會議上，成果誠屬難能可貴。惜技術上有未查明之遺失，該館已解除該館助理研究員楊〇〇所兼之水下考古小組執行秘書之職務，以示負責，請 諒察。

4. 該館說明及檢討改進處理情形，尚屬合宜；嗣後本部當督導所屬單位，在辦理各項計畫及委託作業時，應更為縝密規劃執行，並以此為鑑。

部長 曾 志 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八九）農水試字第八九二二〇五三八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針對監察院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四四號函糾正案之一「檢討改進措施報告書」乙份，請 查照彙陳。

說明：依據 貴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八九）社（五）字第八九一三三二九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 希 煌 公出

副主任委員 李 健 全 代行

監察院（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四四號函糾正案，有關本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違反改進措施如下：

一、有關「試驗船之撥借運用，僅憑單位主管行政裁量，毫無具體規範可循」之違反。

現有措施：

為促進海洋科技之國際合作，並促使國人更加重視海洋科技之研發，本會水產試驗所得因應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或政府立案之團體之請求，派遣試驗船支援海洋調查或探勘等活動，並視活動性質與該所預算情形，以不收費用或酌收費用之方式進行。該所接到來函請求支援試驗船時，先由該所海洋漁業系會同該所相關人員研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該所所長核示。如涉及公海調查或國際合作，則進一步層報本會核備。至於船隻的調配及出海手續則由該所海洋漁業系主任本分層負責之規定督辦。

改進措施：

茲為使本會水產試驗所試驗船之調派運用更加周延，

已由該所研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試驗船運用管理要點」草案（請詳見附件一），要點中有關試驗船之安全防護及運用準則等均已納入規範，刻正陳報本會核定中。另外，該所擬將成立「試驗船管理與用船計畫委員會」，凡所外單位請求支援試驗船執行海洋調查或探勘作業時，先交由該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所支援之作業海域如係在二〇〇浬以內由該所所長核定，二〇〇浬以外者則陳送本會核定。

二、有關「本案『海富號』試驗船之用船申請及出海程序不備即冒然出海，顯有違失」之缺失。
現有措施：

該所試驗船之運用係依據該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該所船務主管單位即海洋漁業系主任決行。試驗船申請出海有一定的行政程序，即需先填具出海申請單，經該所相關主管核章後始得出海（請詳見附件二）。惟此次「海富號」於出海程序不備下即冒然出海，係因李福生於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始代理「海富號」船長，未諳行政手續，而且相關主管又未善盡督導責任所致。另，有關船員逕向民間機構領取海上職務加給乙節，該所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以水漁字第三九五〇號函覆「中華民國海下技術協會」（以下簡稱海下協會）同意派遣「海富號」試驗船支援，條件為由「海下協會」負擔該航次的船員海上職務加給，又由

於「海下協會」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九日以海技協發字第八四一五八號函知該所：

「有關使用船隻與配合作業及相關費用等事項，本會委由參加本項工作負責測勘與潛水作業之會員單位『永興港灣工程公司』代表本會與貴所洽辦」，因此該所認為「永興公司」係受「海下協會」之委託，與該所辦理有關費用事宜。惟船長、大副於收到「海下協會」轉交之海上職務加給費用後，疏於注意，未先繳交由會計室處理，在作業上確有疏失。該所已針對上述兩項疏失，對案發期間之代理所長劉建隆、海洋漁業系兼任主任郭慶老、「海富號」代理船長李福生、「海富號」大副許鶴齡等四人予以議處（請詳見附件三）。

改進措施：

為嚴防類似情況之再度發生，該所已責令各該試驗船船長，在未辦妥出海手續前，嚴禁出海，並已明訂於該所之試驗船運用管理要點內。另外，該所已行文棧下各單位嚴加注意：如因公涉及與民間之財務往來，必須依規定辦理入帳及支領手續。

三、有關「對於試驗船燃油之核購及使用情形，欠缺有效控管機制」之違失。
現有措施：

該所試驗船燃油之核購手續為由輪機長填寫請購單，

載明數量、規格，然後依行政程序辦妥請購手續，加油後向石油公司取據辦理核銷。

改進措施：

茲為更嚴密控管燃油之使用，該所已責令海洋漁業系加強督導。每航次開航之際，船長必須會同輪機長，實際進行油量之測量，將現存油量以及該航次之預估耗油量，登錄於輪機日誌。回航基地港後，由總輪機長隨機抽查實際用油量與輪機日誌是否符合，而後送船務主管核備。假若發現有異常情事，立即簽報，進行調查。上述規定亦已明訂於該所試驗船運用管理要點。

四有關「部分試驗船幹部船員資格不符規定」之違反。

現有措施：

(一)該所於民國七十年修訂之船員管理要點，規定幹部船員依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僅以執業證書登記類級及適任職務為僱用依據，並無學歷之限制。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訂之「水產試驗船船員管理要點」內，則規定幹部船員需具海事水產職校或高中（職）以上學歷或相當之資歷。

(二)查該所目前未具海事水產職校或高中（職）以上學歷之幹部船員計有十一名，其中李福生等八名（請詳見附件四），係在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以前，依照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僱用者，因此，尚難認定僱用資格不符；至於羅新丁、塗漢州、楊明德等三名（請詳見附件五），則

係在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該所修訂試驗船船員管理要點後，所僱用之幹部船員。

(三)未依據八十二年修訂之試驗船船員僱用要點僱用羅新丁、塗漢州、楊明德等三人為幹部船員之該所相關人員，業已提報該所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考績委員會審議失職責任。依據該委員會之決議，衡諸時下漁業界普遍缺乏人力之困境，海洋漁業系確實已不易僱用到幹部船員，而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訂之船員管理要點，更增加羅致上的困難，為免影響我國海洋漁業之進一步開發研究，只好引用該要點五之（二）之3（幹部船員第九職等須取得一級漁航員或輪機員執業證書；第八職等須取得二級漁航員或輪機員執業證書；第六職等及第七職等須取得三級漁航員或輪機員或二等報務員執業證書；第五職等須取得四級漁航員或輪機員或特別報務員執業證書）作為任用幹部船員之依據。惟為避免滋生爭議，俾利依法行政，該所已著手修訂幹部船員僱用規定，以符實情。

改進措施：

爰此，該所已修訂「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船船員管理要點」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請詳見附件六），其中已針對船員僱用問題，進行全面的檢討修訂。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金門縣衛生局辦理醫療器材設備採購、醫療資源配置、藥品衛材庫存管理措施不當，退藥作業缺乏健全勾稽機制，另縣衛生局與縣立醫院間，督導權責不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文見

本院公報第二二八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衛字第三三五四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金門縣衛生局辦理醫療器材設備採購、醫療資源配置、藥品衛材庫管理措施不當，致生醫療器材設備閒置、未妥為保養維護，甚至迄未拆封使用，藥品滯存致過期報廢，退藥作業缺乏健全勾稽機制；另縣衛生局與縣立醫院間，因循舊制，督導權責不清，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並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

二〇〇七一號函。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一、金門縣衛生局與縣立醫院間，因循舊制便宜行事，督導權責不清，核有未洽，應予檢討導正：

金門縣衛生局與縣立醫院係於八十一年十二月配合戰地政務解除後分別設立，依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縣立醫院係隸屬於衛生局督導，權責劃分並無疑義；惟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力當年並未能充分比照臺省標準設置（例如衛生局無專責人事人員、會計需兼辦環保局會計業務），故有部分人事、預算乃至會計採購作業等需由縣府主管單位綜合管理之難處，當時確係遷就現實人力而非常態作業方式。如今地方自治法已允許該府調整所屬各機關單位人力配置，有關衛生局及縣立醫院行政層級及指揮監督體系理當回歸常態，依其組織規程辦理。該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召集相關部門詳作問題研討，縣衛生局依其督導業務與行政指揮權責已具體擬定分層負責細項（如

附件一），依此權責劃分，將可落實縱向監督指揮機制，不再有隸屬關係不清、權責不明之現象。

二、金門縣衛生局忽視各醫療院所藥品庫存之查核，且控管調度無力，核有疏失：

福建省審計處八十八年查核該縣所屬金城、金沙、烈嶼三鄉鎮衛生所庫存藥品發現有滯存一年以上未曾領用或將滿效期之情形，據瞭解上述藥品泰半屬緊急救護必備藥品或特殊病情用藥或須健保規定方可處方，各衛生所均分別開辦醫療機構，視其地區狀況購入所需藥品，因涉及健保申報各項規定限制，各所不同藥品互相流用確有困難，惟為減少珍貴藥品閒置未用，避免浪費資源，衛生局已召開局、所協調會議（如附件二），特別要求各所儘量採購相同品項藥物以便相互調度充分運用。另為嚴格督促所轄各衛生所藥品庫存控管，已將原有各衛生所考評辦法修正為公共衛生部分與醫療業務部分並分開考核（如附件三、四），醫療部分即主要針對審計處此次查核發現缺失作進一步嚴格考核與管理；衛生局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與十一月十日分赴各所實地查證改善事項（如附件五、六）。有關各衛生所八十九年七月至十月底止上述藥品處置情形如附件七、八、九。

三、醫療儀器標購未審慎評估，作業草率，致設備閒置，甚至迄未拆封使用，核有明顯違失，應檢討改進：

金門縣所轄金城、金沙、烈嶼三鄉鎮衛生所係於八十六年間起陸續成立醫療機構，並與健保局簽約，提供全民健保基層醫療服務，使地區民眾不必舟車勞頓遠赴地區醫院就診。衛生局負責輔導各衛生所各項業務推動，有關基層醫療所需各項儀器設備採購補充等均經衛生局審慎評估，其中並考量各鄉鎮不同需求與資源分佈後再依當年經費預算許可與衛生署補助款等依法購置。至購置分配各衛生所使用後，其間各衛生所使用情形、後續保管維護等作業規範，各所應自行善盡管理之責任。衛生局原訂有衛生所考核辦法，惟該辦法係參考臺省一般公共衛生業務而訂定，尚未能充分針對醫療儀器與藥物藥品管控制嚴格監督，致對於前述儀器使用情形缺乏有效掌握。有鑑於貴院與審計處前述糾正事實，衛生局已召開局所會議檢討並派員前往實地查核（如附件二、三、四），除重申糾正事項務必確實改進外（各衛生所十月底止儀器使用改善情形亦如附件七、八、九），另將原訂督導考核辦法修正為公共衛生與醫療部分考核表（如附件三、四），藉此未來將可有效考核督導各衛生所，不再有儀器使用控管不力之情形發生，烈嶼鄉衛生所之X光機組未來將考慮移撥金門縣立醫院烈嶼分院使用，其餘各衛生所X光機組仍將要求其持續提高使用率，避免浪費資源，衛生局則將繼續以爭取替代役分配或循組織修編方式及增加臺省支援專業人力因應（

八十九年度各衛生所X光機組使用情形如附件十)。

四、縣立醫院盤點掌控藥品存量退藥作業勾稽機制有欠健全，易滋流弊，應即研議改善：

福建省審計處暨貴院查核該縣縣立醫院發現上述缺失與問題，經衛生局召開局院會議檢討：縣立醫院專責管理人力不足，整體作業流程未有明確規範，會計帳務與庫房管理均未作好彼此連繫，亦未善加利用電腦連線提高效率等，致衍生前述被糾正事實，醫院主管部門確實未能嚴格督導所屬作好藥局管理工作，容易滋生流弊。有鑑於此，衛生局原訂有醫院督導考核辦法，經研議已修正為醫療業務與藥物儀器部分(如附件十一、十二)，未來將加強考核工作並賦予醫院主管部門經營管理之責任，未達一定績效及再有疏忽之處必將嚴懲失職人員。有關縣立醫院改進處置情形如附件十三、十四，衛生局前往查核事項如附件十五。

五、綜合檢討：

金門縣地處離島，醫療資源向來匱乏，醫療專業人員羅致不易，經本院衛生署多年來給予經費補助與政策指導，該縣縣立醫院、各鄉鎮衛生所在軟硬體方面均有長足進步，地區醫療水準及民眾滿意度始逐年提高。衛生局復為使各鄉鎮衛生所能獨立擔負第一線基層醫療與公共衛生任務，使民眾就醫方便性與可近性更臻完善，乃逐年爭取預

算經費加強補充各所醫療設備，並設立醫療作業基金，藉以吸引醫師下鄉服務。期間因衛生局與各衛生所人員編制不足，開辦初始經驗不夠，致產生儀器使用欠缺長遠成本效益觀念，藥品庫存未有效掌控；及縣立醫院因缺乏醫院專業管理人才，主管部門未有現代經營管理觀念，藥品庫存退藥勾稽作業未能有效應用電腦化提升效率與減少流弊等諸多缺失。金門縣衛生局誠以貴院與福建省審計處糾正內容為戒，致力提升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與提供民眾就醫方便性，對行政層級與權責劃分亦更加重視，未來投資醫療設備與經費分配使用時當經審慎評估，並建立制度加強各項藥品及衛材之使用管理。同時定期嚴格督導所轄衛生所、縣立醫院各項行政作業，期以有效改善上述各項行政疏失。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採購「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一二〇具，驗收啟用後五個月即全面停用，肇致鉅額公帑浪費；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未能妥慎指導所屬謹慎行事，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
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一七八八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採購「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一二〇具，驗收啟用後五個月，即全面停用，明顯浪費公帑，決策過程粗疏輕率，未善盡職責，審慎行事，肇致鉅額公帑浪費，嚴重損及政府威信及廉能形象，並招致媒體負面報導，民眾訾議連連；該府交通局，未能本於上級機關立場，妥慎指導所屬謹慎行事，致生事端，均亟待澈底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處置及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一五號函。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府交一字第八九〇四一二九二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交一字第八九〇四一二九二〇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交通局採購「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驗收啟用後五個月，即全面停用，明顯浪費公帑，決策過程粗疏輕率，未善盡職責乙案，本府處置及檢討改善情形詳如後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台八十九交一三四九五號函。

市長 馬 英九

監察院糾正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停車管理處採購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缺失案檢討報告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部分

一、決策階段未審慎評估風險，行事輕率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為將本市公有停車場（含路邊、立體、平面）實施全自動電腦化收費管理，俾以精簡人力，提昇停車管理績效與服務品質，故經參考國外實例及國人使用特性，於八十年度編列五一、四八〇、〇〇〇元預算辦理購置一二〇部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以下簡稱集中式計時收費器）。「因國外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作業方式係停車者停車後，至集中式自動計時收費器繳費並取得計時票卡，再將票卡放置車輛車窗上供查核人員查核，其管理方式與本市不同，基於國情不同與便民服務，故依本市實際停車收費管理作業方式規劃整個計時收費器功能，未依國外成品訂定設備規範。」停管處組織編制人員少，業務繁瑣，為達停車管理電腦化目標下，雖駕馭系統所需之專業學養及能力尚嫌不足，但為了市政業務推動，決策人員應有創新思維，不宜保守行政，以免市政業務停滯，因此謂決策階層疏失，恐有不公。查停管前處長郭〇〇因辦理採購集中式計時收費器，督導不週，被申誡一次在案。

二、與工研院電通所簽訂技術服務合約過程，未能堅定立場，妥善溝通協調，肇致中途解約，系統建構無以為繼之窘境，復未考量另覓其他專業機構輔助取代，坐令權益受損

為求公正及保障產品品質，停管處與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信工業研究所（以下簡稱工研院電通所）簽訂工程技術服務合約，藉其專業知識依停管處需求研訂設備規範及協助審查承商各項軟、硬體規格檢驗及驗收。本案第一次招標計三家廠商投標於八十年五月十三日開標，由於最低報價之廠商（在核定底價內）其投標押標金收據聯財物名稱內容欠完整，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而視為無效標，致廠商不足法定家數而予以廢標。因有廠商陳情投標資格不合理，經停管處檢討於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研商修訂投標須知，工研院電通所因廠商資格遭停管處降低門檻，恐有損該所技術專業立場為由要求不再參與是項工作。經修訂投標須知後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開第二次標由康晉宇宙公司以二五、四八七、〇〇〇元得標。停管處基於整個採購計畫既經專業單位制定招標設備規範，在信賴工研院電通所專業能力下，依其所設計設備規範採購集中式計時收費器，期能製作適合國內使用之計時器，達電腦化收費管理目標，經查本採購發包決標承商康晉宇宙公司係第一次招標時合格投標廠商之一，符合未降低廠商門檻資格時之廠商資格，亦即符合該所所制定之廠商資格，理應有能力開發該項產品，但事實上，依該所所制定設備規格執行爾後產品製造時未能達理想，成效不佳，工研院電通所恣意以停管處降低廠商資格為由要求不繼續參與本案產品製

造過程，而停管處因信賴其專業能力與該所設立宗旨，在委託技術服務合約上未考量該所會有此作法而未預防規範。其後，停管處曾洽其他專業機構協助檢測，都因非產品規劃設計者而意願不高，最後係由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協助辦理檢測作業。

三、規劃檢測收費器相關事宜不周，致合約交貨期間產生疑義乃至時程延宕情事，滋生紛擾

查停管處前營運科股長黃○○因辦理本案採購作業中，測試時間由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至八十二年五月四日始完成，時間延誤幾近一年，另第二段與承商康晉宇宙公司訂約亦拖延六個月，訂約後至正式啟用時間長達二年等，被申誠二次在案。

四、疏未考量無線電專用頻率及抗干擾等問題於先，及至知悉，復怠於依據復函協調事項，積極爭取，以完成專用頻率設置，行事顛預，更於其後複驗紀錄記載已獲核撥頻率，洵有違失

本案設備規範全由工研院電通所所制定，該產品係使用無線電傳輸蒐集資料，未能考量環境變化，無線電違規使用猖獗情況，加設抗干擾設計，至後續欲整修使用仍有困難，工研院電通所應負規劃產品不周延之責。至於複驗紀錄與事實不符，查停管處技正鄭○○因擔任本案主驗官，未對合約、設備等規範，盡驗收責任，顯有疏失，被申

誠二次在案。

五、缺乏專業支援，驗收作業草率、相關人員涉嫌驗收不實

查停管處科長陳○○因督導集中式計時收費器規劃、簽約、驗收等事宜，顯有缺失，記過一次在案；股長黃○○因主辦集中式計時收費器規劃、簽約、驗收等事宜，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而予記一大過在案；技正鄭○○因擔任本案主驗官，未對合約、設備等規範，盡驗收責任，顯有疏失，被申誠二次在案。

六、未能落實承商維修考評措施，無以評估鉅額維修報價合理性，致無力簽訂維護合約，終致收費器功能未彰、各界質疑之際退還保證金，行事欠當

實際上，履約保證金係履行合約之保證，承商交貨經驗收合格後即開始保固維修，此時會要求承商提供保固金擔保，並退還履約金。本案在驗收啟用進入保固程序時，留置承商履約保證金實不合宜。至未查保固期間維修情形，俾能評估承商鉅額維修報價合理性，係因承商報價不合理，基於設備維護需要，經停管處多次召開會議與承商協調，針對維修內容要求承商提供合理報價，因雙方價格差異仍大，一直無法達成協調，開始維修作業。

七、報廢程序不合常規

集中式計時收費器自八十七年二月拆除停用集中保管以來，因使用年限未屆、未來之堪用性及整修之經濟效益

等等問題，故停管處辦理公聽會，原邀請九個單位之代表參加，雖僅四個單位派員與會，係肇因於當時本案媒體已報導相關新聞，且市議會議員正質詢本案，致相關學術單位不願介入本案，又議會交通審查委員會要求須於兩星期內查明本案並做答覆，在學術單位改期亦無參加意願及議會要求有期限的雙重因素影響下，故仍依原訂時間召開公聽會討論；又參加之四個單位皆國內最具實際經驗之權威單位，其所提供之專業看法應足為處理之依據，而本案之報廢程序並未完成，目前正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中。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部分：

一、決策失當、監督不周

有關停管處委請電通所研訂「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設備規範、招標文件（第一部分）及協助審查承商各項軟硬體檢驗與驗收（第二部分），因其委託技術服務經費第一部分為三十三萬五千元，第二部分經費於後續工程發包預算書中另訂定，依當時相關法規規定，係屬停管處業務權責，故該處於八十年元月逕與電通所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毋須報請交通局參與。俟工研院電通所完成第一部分之工作，停管處於八十年五月辦理後續工程第一次公開招標時，因投標廠商對招標規範提出疑義，經停管處八十年五月十一日函復陳情廠商並副知交通局，該局承

辦人陳技士○○、林股長○○及簡科長○○依該副本簽報譚前局長，經核示請停管處檢討招標內容。

案經停管處檢討後於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集工研院電通所及相關單位人員研商修訂招標內容，主要修訂內容為降低廠商投標資格（資本額原為三千萬元，降低為一千五百萬元）及增訂特別條款加強規範要求及廠商履約能力，惟會議中工研院電通所對停管處降低廠商投標資格後得標廠商是否有能力開發該項產品堪慮，並為維護該所信譽，將不再參與本案後續工作（第二部分）。本次會議結果經停管處於八十年八月十三日簽報交通局，因其原逕與工研院電通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係其業務權責，不需報請交通局參與，故交通局林前局長○○於該簽呈內批示：請停管處依權責辦理。

次查停管處為將本市公有停車場實施全自動電腦化收費管理、精簡人力及提昇管理績效與服務品質方便民眾停車繳費，藉工研院電通所其專業知識而委請協辦採購計時收費器，其立意值得鼓勵，雖然電通所退出第二部分後續工作，但本案計時收費器之停用，糾正案文亦闡述其主因為缺乏無線電專用頻道及干擾問題無從克服，且得標廠商康晉公司其資本額亦符合原規範廠商資格，其亦依規範需求製交計時收費器。

綜此，降低廠商投標資格及工研院電通所退出合作計

畫，似非本案計時收費器停用之主因。

二、辦理懲處過程多所瞻顧未能究明真相，釐清責任，覈實議處

查降低廠商投標資格及工研院電通所退出合作計畫，雖非本案計時收費器停用之主因，惟集中式計時收費器驗收啟用後五個月即全面停用，肇致鉅額公帑浪費，損及政府威信及廉能形象是實。其懲處過程係停管處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報交通局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就其所提供資料經委員充分溝通討論，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及恪守獎懲公開、客觀之原則先後作成下列決議：

(一)八十八年第十次考績委員會決議：

1. 停管處前股長黃○○（現職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秘書）主辦集中式計時收費器規劃、簽約、驗收等事宜，顯有重大疏失，核予記一大過。
2. 停管處前科長陳○○（現職臺北市監理處副處長）督導集中式計時收費器規劃、簽約、驗收等事宜，顯有缺失，核予記過一次。

(二)八十九年第三次考績委員會決議：

1. 停管處前副處長黃○○（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退休）辦理集中式計時收費器因主持會議，研訂降低投標廠商資格，造成產品功能、品質降低，顯有缺失，核予申誡一次。

2. 停管處前技正鄭○○（八十三年十月一日退休）辦理集中式計時收費器擔任主驗官，未對合約、設備等規範，盡驗收責任，顯有缺失，核予記過一次。

(三)八十九年第四次考績委員會決議：

停管處前處長郭○○（現職臺北市監理處處長）辦理採購集中式計時收費器，督導不週，核予申誡一次。惟為負督導之責，經本府交通局再檢討後提該局八十九年度第十一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如左：

1. 交通局違失責任部分，前科長簡○○（現職交通局專門委員）申誡二次，另建議前局長林○○申誡一次。
2. 停管處相關違失責任部分，經充份討論後，認為原懲處人數及懲處額度均已達到懲當其過原則，是以對原懲處名單及懲處額度，仍維持原議。

改善措施：

本案於當時鑑於本市停車需求日益增加，避免造成龐大管理成本，建立民眾主動繳費之觀念，計畫將本市平面及橋下有停車場逐步採用自動收費管理模式，因而路外停車場引進集中式計時收費器，藉此推行自動化管理，鑑於本採購案就自行研發、招標方式、選商之程序、履約、驗收等過程之執行經驗，爾後辦理採購類此機具，在執行上宜循下列方式辦理以免重蹈覆轍：

(一)改採用方式辦理，以因應電子類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減

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訂定完善的前置作業。

(三)考量民眾使用習性，對不同系統訂定通用性規格，避免壟斷，機具引用考量其經濟性、實用性及便利性。

(四)類此精密產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專案管理以克服技術、人力、能力之不足。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三一八〇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採購「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一二〇具，驗收啟用後五個月即全面停用，決策過程粗疏輕率，肇致鉅額公帑浪費；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未能妥慎指導所屬謹慎行事，均亟待澈底檢討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轉飭台北市政府詳實檢討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及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

九〇一〇五七九〇號及九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交字

第八九二五〇〇三七七號函。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府交一字第八九

〇九四七〇四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交一字第八九〇九四七〇四〇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交通局採購「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驗收啟用後五個月，即全面停用，明顯浪費公帑，決策過程粗疏輕率，未善盡職責案，本府處置及檢討改善情形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通過之審核意見，本府檢討如附陳報告書，請 鑒核。說明：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二二七七號函暨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二八八〇一號函辦理。

市長 馬 英 九

壹、檢討

- 一、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於八十年度編列預算採購集中式計時收費器時，因欠缺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自訂設備規範，遂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信通訊研究所（以下簡稱工研院電通所）承辦技術服務工作（三十五萬五千元，五十個工作天），期使採購作業能順遂辦理，在與工研院電通所簽訂技術服務過程，雙方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確有不周延處。八十年五月十三日停管處辦理本採購案第一次開標，因廠商家數不足而廢標後，在同年七月二十六日研商修訂投標須知會議中，工研院電通所要求不再參與，時值停管處準備辦理第二次招標作業中，停管處未能積極與工研院電通所協調，致執行過程中無規劃設計單位參與，造成整個採購案執行不善。八十一年六月委請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檢測三台計時器時，停管處未要求該中心依設備規範及特別條款規定作檢測，不能判定是否合格，另於八十二年三月再次送電子檢驗中心檢測，才獲判定合格，確有測試疏漏及時間拖延之疏失。
- 二、查本系統重要功能為提供收費管理人員巡場時，逐輛查核車輛停車繳費情況，因停管處對無線電專業能力不足，未能於規劃時周全考量專用頻率與抗干擾設施，致機具使用時受到干擾而未能達到所需功效。在驗收作業時未能依合約規定盡驗收責任，及時要求承商改善，保固期間，未落實故障情形統計分析，以有效督促承商改善機具故障情形。
- 三、停管處針對不使用無線電通訊功能，機具是否仍有使用價值檢討後，基於為避免徒費人力、物力，除簽報本府交通局同意拆除停用。後又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公聽會研討本批機具日後有無繼續使用價值，因本批機具依固定資產耐用年度表規定未達規定報廢年限，經多方考量，雖可整修，惟對頻率干擾性故障排除不無困難，功能受阻，且維修費用偏高，不符經濟效益，因此檢具財產報廢單與相關文件，專案簽報市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九十五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等法令規定，辦理報廢，並報審計機關審核，目前正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中。
- 四、停管處因專業學養與能力不足，辦理過程風波不斷，本府交通局未本於上級機關立場督導停管處防範在先，並督促執行過程妥予處置，自應檢討改進。
- 五、本案緣自停管處為將本市公有停車場實施全自動電腦化收費管理，期能節省人力並提昇停車管理績效與服務品

質，因停管處係為本府交通局附屬單位，其推動、處理業務，除有違反規定外，本府交通局原則尊重停管處業務權責，惟交通局所應負之督導責任，亦予一併檢討。

六綜觀本案，在決策、規劃、測試、驗收與保固等過程確有粗疏之處，相關人員責任，本府懲處如下：

- (一)郭○○(停管處處長任內)：辦理採購集中式計時收費器，督導不週，申誠一次。
- (二)黃○○(停管處副處長任內)：辦理集中式計時收費器因主持會議，造成產品功能、品質降低，顯有缺失，申誠一次。
- (三)陳○○(停管處科長任內)：督導集中式計時收費器規劃、簽約等事宜，顯有缺失，記過一次。
- (四)黃○○(停管處股長、科長任內)：因辦理集中式計時收費器規劃、測試、簽約、驗收等事宜，顯有重大疏失，分別核予一大過與申誠二次。
- (五)鄭○○(停管處技正任內)：辦理集中式計時收費器擔任主驗官，未對合約、設備等規範，盡驗收責任，顯有缺失，記過一次。
- (六)湯○○(停管處會計員任內)：對本案驗收未派員監驗，行政程序欠當部分本府主計處除給予湯員告誡外，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七)林○○(交通局副局長任內)：對交通局所屬停管處

採購集中式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案，督導不週，申誠一次。

(八)簡○○(交通局長任內)：對交通局所屬停管處採購集中式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案，未善盡幕僚督導之責，申誠二次。

貳、改善情形

一、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部分

- (一)為有效管理路邊停車位，採用自動化、科學化設施確有需要，採購集中式計時收費器對市容觀瞻確有幫助，未來停管處在辦理類似產品採購作業前，應考量科技進步脈動與人員專業能力，多蒐集國內、外相關產品資料，並聽取各方專業建議，進行機具使用評估，儘量透過機具租用方式，以最有利標採購作法，記取此次規劃不善造成產品無法有效使用之教訓，引入有利於臺北市路邊停車管理之計時收費器，並針對國外停車券在國內推動作法研擬方案，俾使臺北市路邊停車管理自動化、科技化。
- (二)政府採購法已實施，停管處已責成同仁在辦理採購作業時，審慎周全規劃採購規範，熟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程序，確實辦理採購作業，以保障採購商品品質。在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時，除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研擬合約條文時應審慎周延

，注意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避免再重蹈覆轍。

(三)為保障產品品質，須妥善規劃產品檢測作業，落實產品檢測作業，掌握測試過程內容、時程，在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時應確實辦理檢測作業，以做好品質管理。對類似採購，停管處於規劃時，應邀請電子、電信、資訊、交通等專家共同研討，並多蒐集市場成品資料，研訂合宜設備需求，針對無線電、紅外線等傳輸方式深入瞭解其可能死角與缺點，提出因應解決方案，避免再因考量不足，導致機具開發或採購後無法發揮原有效用。

(四)驗收工作係採購案中最重要的一環，驗收作業不容草率、不實，在驗收時發現產品有未依合約、設備等規範者，必須責成承商改善，如無法改善應依規定辦理，以確保採購物品之品質與可用性。停管處已責成同仁必須確依政府採購法與驗收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作業與程序，不可再有類似案件發生。

(五)為估算產品維修費用，保固期間應針對承商維修情形管考，俾能評估承商維修報價的合理性，另承商保固期間對產品維修情形確實與否亦是保固責任完成認定的指標，不可不予重視與落實。停管處應責成同仁重視此一問題，在各項採購案保固期間嚴格要求承商完成保固工作。

二、臺北市府交通局部分：

本案始末對本府而言，當引以為鑑，並飭令本府交通局爾後當嚴加督導類此情事，對決策過程須審慎嚴謹；另對欲實現目的之擬採方法、步驟、措施與效果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應作更周延思考，克盡職責審慎行事，以提高行政效能並實現公益。爾後本府交通局辦理行政疏失檢討時，將主動、嚴謹覈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避免逐次檢討懲處，以達懲當其過及綜覈名實，知所警惕。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東縣政府預算編列，除違反「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外，又意圖規避「台東縣政府營繕工程內部審核程序」之規定，致所屬學校辦理採購時，作法不一，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財字第290一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東縣政府編列預算，除違反「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外，部分預算編列時，所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多與實際支出情形不符；又意圖規避「台東縣政府營繕工程內部審核程序」之規定，對於縣內小額工程採購，所發布相關法令，內容矛盾，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對於法令內容，亦未予確實瞭解，致所屬學校辦理採購時，作法不一，各行其是，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主計處會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二四一號函及同年九月二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〇一〇六七七〇號函。
- 二、檢附本院主計處會同相關機關查處情形一份。

代理院長 張 俊 雄

臺東縣政府糾正案查處情形

一、貴院糾正臺東縣政府預算編列，違反「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部分預算編列時，所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多與實際支出情形不符；又意圖規避「臺東縣政府營繕工程內部審核程序」之規定，對於縣內小型工程採購，所發布相關法令內容相互矛盾，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對於法令內容亦未確實瞭解，致所屬學校辦理採購時，作法不一，各行其是，顯有重大違失，請查照並轉飭所屬改善案。

二、案經本院主計處函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東縣政府就主管業務表示意見，並彙整各單位意見說明如次：

（一）有關臺東縣新生、康樂等國民小學於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七年間購辦學校公用器材物品價格偏高，且對於廠商資格審查，及查估訪價過程未盡嚴謹，涉有疏失乙節，因其發生日期在政府採購法施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無該法適用問題，而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四十六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對廠商資格審查及查訪估價已有規定，臺東縣政府並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發包中心，凡依「臺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內部審核程序表」規定應公開比價、公開招標之採購

案件（營繕工程五十萬元以上、財物採購十萬元以上，及五百萬元以上之工程預算其委託技術服務），均應由該府發包中心辦理發包，以杜流弊，另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部分，該府正研議簽辦中。

(二)臺東縣政府預算編列違反「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之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列之規定乙節，前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所訂「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除規範縣市預算用途別科目編列須按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列之規定編列外，各科目項下經、資門劃分亦須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辦理。經查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中「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經、資門分類，基本上按預算法規定原則辦理，惟預算法未能明確規定者，則按會計、經濟原理或其他有關規定予以逐項列舉，至資本門以外之各項收支則概括為經常門。歲出資本門分為實質性、金融性、間接性及其他資本支出等四類，其中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資本性之支出及委託研究、補助捐贈私人團體，用於資本性支出者係屬間接性資本支出，是以，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支出，並非絕對應列於經常門之補助及捐助科目項下，而應視補助民間團體用於何性質之支出

而定。

(三)臺東縣政府部分預算編列時所定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與實際支出情形不符，顯有違失乙節，因該府原預算係擬透過鄉鎮公所轉支付補助款項，於實際執行時，為減少作業程序改由縣府逕行撥付受補助機關，又依據該府「地方經建建議經費使用範圍會議」決議，補助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及正式立案之人民團體，於三百萬元補助額度中有一百萬元可用於購置設備，並由受補助單位依其內部審核程序辦理招標、決標、驗收等作業，俟完成採購後再檢齊憑證請款，該府於審核憑證與核定之計畫內容相符後，即予撥款。該府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修正預算書內容，並於辦理相關補助案時加強審核，以防杜流弊發生。

(四)臺東縣政府對補助案件有規避該府營繕工程內部審核程序之嫌，且部分受補助機關學校驗收時未製作詳實驗收紀錄，或驗收紀錄缺驗收意見乙節，該府已於八十七年十一月間審計室提出審核意見後，逐案函請執行單位嗣後依規定程序辦理，並製作驗收紀錄及檢附成果照片，再行辦理撥款，另政府採購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五章「驗收」，對驗收紀錄之製作已有規定，嗣後當依上揭規定辦理。

(五)有關縣內小額工程採購，所發布相關法令內容相互矛盾，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對法令內容未予確實瞭解，致所屬學校辦理採購時作法不一，各行其是乙節，因臺東縣政府八十年間所訂「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內部審核程序」，係規範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之作業程序，而該府教育局則於八十三年規定辦理各類工程及採購應檢附之書表及該項書表係由學校自行審核或送縣府審核之金額分級，並於八十五年間擴大授權，規定未達二十萬元之購置定製財物案件，可不必製作預算書、合約書、決算書等，前開各項規定並無衝突，而為應政府採購法實施，該府並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修訂該府有關採購之內部審核程序，並對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招標有所規範，而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項採購即應依該府內部審核程序辦理。

三、本案綜合以上意見，糾正案所列有關採購違失部分，現行政府採購法已有相關規範，臺東縣政府亦已檢討並採取改進措施如下：成立發包中心統一辦理招標作業，並要求補助案件應製作驗收紀錄並檢附成果照片，始核撥補助款，至懲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部分，該府亦正研議簽辦；另有關預算執行違失部分，該府除已修正本年度預算書內容，

並加強執行審核以杜弊端。又該府預算編列，依據「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中「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支出，並非絕對應列於經常門之補助及捐助費項下，應視補助民間團體用於何性質之支出而定；又該府所訂「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內部審核程序」係規範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之作業程序，而該府教育局則係函訂辦理各類工程及採購應檢附之書表及該項書表由學校審核或送縣府教育局審核之金額分級，二者規範內涵不同，應無矛盾。有關臺東縣政府預算編列、執行及採購作業，嗣後當加強查察，以落實改進結果。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教字第三三三二五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送對「據法務部函：台東縣新生國民小學校長、總務主任友主計人員共四十九人，於購辦學校公用器材時，涉有行政違失」案之調查意見一份，囑轉飭台東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台

東縣政府函報違失人員人事懲處令影本，復請 查照

之行政違失責任。

台東縣縣長 陳建年

說明：

一、續復 貴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二五二號函。

二、檢附台東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九）府教國字第一二一〇四四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台東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教國字第一二一〇四四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縣新生等十所國小辦理公用物品購置，違失人員人事懲處令影本乙宗，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台八十九教一六一六七號函辦理。

二、本案在力求勿枉勿縱原則下，經本府召開多次會議審議，並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追究失職人員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防部北部軍事看守所

，戒護人力及教育訓練不足，主管人員監督不周，硬體監視及阻絕設施多處疏漏，致在押被告賴漢威、徐振翔，攀越看守所圍牆逃逸，另國防部軍法局未能及早重視，致予收容人脫逃之機會，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法字第三一五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押被告賴漢威、徐振翔，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下午

，利用放封抽菸機會，攀越看守所圍牆逃逸，該所戒護人力及教育訓練不足，欠缺周延戒護作業準則，主管人員，監督不周，勤務執行，有欠謹慎確實、硬體監視及阻絕設施，多處疏漏；另國防部軍法局，未能及早重視，儘速改善，致予收容人以脫逃之機會，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三八八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則創字第八九〇〇〇四〇七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國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則創字第八九〇〇〇四〇七七號

附件：處理情形乙份

主旨：陳復監察院為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發生在押被告賴漢威、徐振翔脫逃事件，經核均有違失，依法糾正案，本部處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台八十九法字第二六六五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發生在押被告賴漢威、徐振翔脫逃事件後，本部即就案發經過詳為調查及檢討問題所在，並針對該管單位戒護人員訓練不足等缺失，立即採取相關補救及改善措施（詳如附件），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

部 長 伍 世 文

國防部針對北部軍事看守所發生收容人賴漢威等二人脫逃事件處理情形

<p>缺失事項</p>	<p>改善情形</p>
<p>一、戒護人員教育訓練不足部分：</p>	<p>本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八九)則創字第二五五號策頒「國防部各軍事看守所戒管安全任務講習實施計畫」，責成本部新店、台南監獄戒管經驗資深人員擔任教官，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至十二日分赴各看守所實施戒護人員戒護經驗傳承及戒護安全講習，以防止類似人為疏失再度發生。北所則自八十九年第二季起按季對戒護人員分二梯次實施警衛訓練，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選派四名戒護人員前往憲兵學校參加為期二個月之監所戒護班訓練，俾能充實彼等本職學能，以利爾後遂行戒管工作。</p>
<p>二、戒護勤務調派不當及欠缺作業準則部分：</p>	<p>業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由軍法局召集各軍事檢察署檢察長及各軍事看守所所長全面檢討戒管安全相關問題，並明確指示全面檢討有關戒護勤務調派作為及收容人羈押處所分配，如有疏漏或不妥，即予改善或處理。北所則依據本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八九)則創字第三〇八五號令頒之「軍事看守所管理作業規定」，修訂其勤務守則、收容人放封規定及收容人獎勵、懲處標準表，以為其戒護作業準則。</p>
<p>三、設施多處疏漏部分：</p>	<p>本部即責成軍法局納編相關聯參編組專案小組，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分赴各軍事看守所會勘並協助完成設施整建工作計畫，動用相關經費計二千餘萬元，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以(八九)則創字第三六〇〇號令請聯勤總部執行各該整建計畫，期能儘速改善各所之營舍及阻絕設施，本案預估將於年底順利完成。</p>
<p>四、戒護及外圍警戒人力不足部分：</p>	<p>為減輕各看守所戒管壓力，本部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以(八九)則創字第二六二四號令要求各檢察署督導所屬看守所將判決確定收容人立即送監執行，查北所現有收容人已降至九十四人，(六月十六日北所發生收容人脫逃時，在押收容人為一一七名)，另依據整體防護構想，協助各看守所完成戒護人力運用及評估，針對其各自內外圍警戒兵力需求，一併全面檢討，所需增補人員數量，於不影響國軍任務遂行及總員額下，辦理支援兵力及修編作業。</p>

<p>缺失事項</p>	<p>五、主管人員監督不周部分：</p>	<p>改善情形</p>
<p>六軍法局未能及早改善部分：</p>	<p>檢討本次事件主要為戒管人員之疏失，故針對個人責任部分，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分別按其情節，將當值戒護班長穰福栓下士、戒護兵王耀忠二兵，依「過失脫逃」罪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代理所長蔡俊傑少校記過二次、輔導長張善民少校記過乙次、心輔官林天文上尉、監獄官邱瑞元中尉及士官督導長李偉銘各申誡二次，押區組長魏順南中士記過乙次、當班安官唐景辰下士記大過乙次等之處分，以示懲儆。</p>	<p>有關監察院所指軍法局對於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曾提增加警戒人力及更新硬體設施建議未予重視部分，因所呈報整修項目與監所作業「改善受刑人設施準備金」項目不符，經檢討已併入該營區整體營舍修繕案規劃，惟尚未完成即已發生脫逃案，且查本次事件純係戒護人員疏失，以致收容人得以從容脫離其掌握，與其原有設施與外圍警力，並無直接關連，現本部遵奉大院指示，責成該局儘速完成各該改善計畫及人力運用，以期確保各監所之戒管安全，防範類似情事發生。</p>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詹益彰 康寧祥 黃勤鎮 呂溪木 黃煌雄

柯明謀 謝慶輝 林秋山 黃武次 李友吉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陳○○等陳訴：為前省地政處管理之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早期原由渠等向土地代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承租耕作使用，並經該府查明認定有租賃關係之延續，惟前省地政處不採納該府之認定，致未能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內政部、經濟部水利處及新竹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武次提：為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縣竹北市隘口段○○○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與前省地政處（現內政部）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花蓮縣審計室抽查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八十七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購置案，涉有違反法定採購程序，購價偏高、浪費公帑暨未能運用既有公地，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中有關「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之前均加上「八十六年行為時」之文字；另調查意見中有關「：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後均加註「(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廢止)」。

四黃委員煌雄提「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於八十七年度辦理購置該鄉豐濱段○○○號垃圾場用地，違反法定採購程序，且購價偏高、浪費公帑，及未能運用現有公地，徒增政府財政負擔，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五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為好美麗社區一六五戶於九二一震災後被判定為危險建築，桃園市公所遲不發放慰助金，損害災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妥速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康委員寧祥調查「據廖啟明陳訴：為渠自八十三年取得臺北縣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後，即不斷遭受該府打擊，致自由、健康、權益、名譽及財產嚴重受損。請求該府國家賠

償，遭延宕處理案件，台灣省政府涉有查復不實，暨提起行政訴訟，行政院未依聲明事項查明，予以程序駁回，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台北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三最末第五行「又陳訴人法務部」修正為「又陳訴人指稱法務部」。

七台北市政府函：檢陳有關翁○○○續訴，台北市內湖碧山段一小段○○○地號既成道路遭簡○○○挖掘破壞，阻絕行人通行，臺北市政府查復不實乙案之查復書及翁○○○續訴書二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就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市建四字第八九二四六五二九○○號函文執行情形復知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鳳山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未採適當措施，擅將高雄市轄區衛武段○○○地號土地規劃於計畫道路範圍；高雄縣政府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反而推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均有違失等情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俟協調會結論執行完竣，續復本院；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九據蕭○○○等續訴：為臺北縣蘆洲市南港子地區公辦市地重

劃案，違背都市計劃法，侵害人民權益，請依法查究等情乙案，暨台北縣政府副本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一至四項及陳情書與台北縣政府副本函，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據陳○○續訴：渠原合法租用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號公有土地，經多次申請續租均遭不准，請本院在不違反政令情況下幫同協調，宜蘭縣政府與蘇澳鎮公所，依法准予續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本院函宜蘭縣政府副知陳訴人。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檢送「警察機關沿用地完成處理明細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辦理，並按年將該計畫之執行成果見復。

十二、審計部函送「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審核中央或省政府最近二年（八十七、八十八年度）補助地方經費重要查核意見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續繼注意相關縣市改善情形及成效，並影附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部分如查核意見表，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桃園縣政府未依照本院函示保密之意旨，辦理

本院請其依職權處理之事項，致使當事人對該府之作法多所揣測，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內政部函：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後，災區受災戶除飽受痛失親人及家園殘破之苦外；又淪為宵小之城，對災區人民無異是雪上加霜。為保障災區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中央及災區之警察機關對災區治安維護，究有何作為、其具體績效如何暨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內政部函：據訴，為台北縣政府核發八三店建字第○○○號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不當，造成指定建築線外凸，使既成道路縮減，且車輛出入口規劃不當，致鄰近交通癱瘓，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內政部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每年編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惟未督導落實執行補助款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受補助單位膨脹計畫預算以提高補助額度，縮減自籌款項；對於團體私人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未符比例原則；委外辦理「內政部獎助之社會福利機構帳目查核」業務，效果

不彰；又歷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案，發生長期、鉅額未核銷之情形等，均有違失案，內政部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去福建省政府函復：有關金門縣金寧鄉鄉長吳○○洩漏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大蔡○○續訴：為高雄市政府宣佈地下街店鋪為危屋，禁止使用，損及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如認本案涉有偽造公文書罪嫌，宜請向管轄法院檢察署檢舉。嗣後續訴若無新事證，恕不再復。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廖健男 陳進利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林鉅銀
請假委員：陳孟鈴 林時機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列席人員：林正義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甲、專案報告

一、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所長林博士正義報告：美國亞太安全政策及其對兩岸關係之影響。（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外交部函有關我「駐埃及代表處」業奉行政院本（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函核准正式成立，其對外名稱為「駐埃及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EGYPT）案。

報請 鑒核（附件印附）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本會八十九年年終巡察外交部，有關林委員鉅銀提詢要點之答覆乙份，經送請林委員核批「敬悉」在案。擬予存查，報請 鑒核。

決定：結案存查。

丙、討論事項

一、有關外交部函復該部九十年應執行及已申請返國述職館長名單乙案，本會擬辦之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邀請外交部駐外返國述職人員到會報告部分，照案通過，並函請外交部辦理。

(二)僑務委員會復函併案暫存，俟該會函送駐外僑務人員返國名單到院後再行辦理。

二、陳委員進利審查「臺北市政府續復：有關英國官方機構英國教育文化部，仗恃外交勢力，罔顧中華民國法令，擅自設立英國教育訓練中心，涉及無照營業、違法招生、逃漏稅捐等多項不法情事，甚至因該機構自認享有外交豁免權，致有學生發生消費糾紛時，卻無管道可資申訴，有關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乙案後續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臺北市政府應檢討辦理部分，結案暫存。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柯明謀 康寧祥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黃守高 林時機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黃煌雄 陳進利 謝慶輝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通知：檢送本會所提八十九年度工作報告及檢討之決議。(一)本會八十九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分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報請鑒察。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該屬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及主任林○○二人於八十一年四月間辦理「走西口」歌舞劇之布景道具訂製，因涉偽造文書罪，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均緩刑五年確定，相關行政違失責任

及處置欠當情形，允宜詳查究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四十二頁第一行「犯罪結果並無任何危害，」十一字刪除。

(二)提案糾正。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詹委員守高、呂委員溪木提案：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副團長吳○○、秘書黃○○、行政室主任蔡○○及演奏組主任林○○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恪遵職責，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破壞機關體制；又前台灣省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陳○○及林○○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報載：國立空中大學及附設空專學生於網路抗議校方開學近一個月仍未發給教科書，影響教學及學生權益，涉有拖延教科書出書時間，再以緊急採購為名採取限制性招標，勾結、圖利特定廠商之嫌。該校近年教科書招標過程如何、採購程序有無遲延、有無少量印製藉以提高單價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十八頁第十行第八字「年」刪除。

(二)提案糾正國立空中大學。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就國立空中大學相關承辦人員之責任，查明議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查明相關承辦人員有無涉及刑責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四、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提案：國立空中大學印製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徒然增加公帑支出，部分科目因校稿延誤，延宕廠商交書時程，甚至部分逾教學節目開播日，影響學生權益；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驗收；隨意出借教科書底片予印製之廠商，既與規定不合，又任令廠商互借底片，啟人圖利及轉包之嫌；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不足，辦理加印部分，未依法令規定，逕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八八)總(二)字第八八一三一九二〇號備查函辦理，均核有違失；另該校辦理教科書之印製涉有違失，前經本院糾正有案，然仍未改進，任令問題一再發生，其敷衍行事，徒託空言，亦殊屬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配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時機、呂委員溪木、詹委員益彰自動調查據高○○等陳訴：渠等報考八十九年國民小學偏遠地區教師甄試，

並獲錄取，惟教育部竟通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表示，渠等不符甄試資格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代表。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信義國民小學於承辦及監辦「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時，未能善盡職責，致該工程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於施工場所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又未確實督導廠商依據工程合約，遴派技師或專任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管理；復違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級公立學校施工安全自主檢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又未能確實發揮督學視導之功能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台北市政府切實查處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據訴近日該部又行文各師資培育機構，要求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之「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違反師資培育法之精神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說明「職前學分班」與「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實質內容之差異，並評估「在職人員教育學分班」併入「職前學分班」之可行

性。

八王〇〇陳訴：為現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否定教師七十四年十一月以前代課年資，不准折抵實習，違反公平正義原則，請檢討修正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妥處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七十九年校長甄選後，始增訂候用期限一年，於法無據；未恪遵國民教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指派未經儲訓合格人員出任國小校長，顯有未合；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意見，藉故敷衍、延宕，不採取補救措施；未依法執行訴願決定，漠視訴願人之權益；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效能過低、行事怠忽、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儘速解決見復（副本送教育部、金門縣政府、陳訴人）。

十原陳訴人（身分保密）續訴：為新聞局主管之電影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未被執行；第二十五條對於電影片的檢查收取檢查費之規定不公且電影輔導金制度之執行有缺失等情案，對新聞局所作答覆持不同之意見。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人來函及附件，併同核簽意見二(四)函行政院新聞局詳實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為新聞局主管之電影法第十

一條及第四十條從未被執行；第二十五條對於電影片的檢查收取「檢查費」之規定不公，且電影輔導金制度之執行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於九二一震災後委託財團法人社會大學文教基金會辦理災後再造大學專案，未知會縣市政府，且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獨厚該基金會之嫌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崙背國中遷校新建第一期工程」，未能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未就重新發包之損失提出求償，委託設計顧問公司核有未盡職責、工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辦理、工程估驗保留款未繳庫，與相關承辦人員未能積極有效作為等諸多缺失，致延宕逾十年仍未結案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函教育部函復：關於孫生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免試分發作業，因聯招會以金山灣區等第及分數換算標準計算其成績，且因無華文分數，致學科成績由八十%減為七十八%計算總分，另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亦不以成績單所列九十九%採計，均屬不公等情乙案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檢送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校長黃○○，被訴違規召集校務會議，強行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修改校長連任條款等，涉嫌不法，請查處乙案，本院委託調查案件查復書乙份。提請 討論。

決議：併原卷存查。

六內政部營建署復函：關於台北市部分有線電視業者涉嫌盜用住家用電以及公用路燈用電；且業者在附掛纜線時，其增波器電桶設置於住家外牆以及暗藏於下水道，再從人行道人孔蓋引出電纜線，不僅影響住家之外觀，更嚴重破壞公共設施等情，各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台灣研究用反應器系統改善及應用推廣計畫」乙案之調查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趙召集委員榮耀提案：研擬本會九十年第二梯次巡察國立藝術學院等學校日程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增加巡察國立空中大學。

(二)函請本院各委員登記參加。

(三)函知各受巡察學校。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詹益彰 黃守高 林時機

請假委員：廖健男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茲擬具本會九十年度巡察計畫(草案)，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准予備查。

三、林委員時機調查「據林永頌律師等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

李相助法官、蔡光治法官審理張志輝被訴擄人勒贖案件，罔顧辯護律師所提勘驗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訊問全程錄影帶之聲請，率以張志輝在台北市調查處之自白為唯一證據，判處張志輝無期徒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司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易字第六四五〇號、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七二七號渠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會股)

決定：(一)文字修正後准予備查(調查意見第四行第十八字「刑法」之後加「第」字，調查意見二倒數第二行「：有罪無罪之依據。」其中「無罪」兩字修正為「判決」)。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調查「據陳林和陳訴：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刑事組為偵辦查緝槍枝案件，涉嫌違法逮捕渠至警局，並不當刑求致傷，經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王宏進、顏信雄等瀆職、傷害案件，檢察官違背刑事訴訟程序，涉有偏袒不公，將渠以誣告罪起訴並判刑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處理。

六、本會九十年二月份收受各法院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決定書，彙整情形一覽表，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本院巡察行政院會議本會檢討議題之辦理情形部分，請依規定處理乙案，報請鑒察案。(會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存參並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八、法務部以副本函送「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及附件各乙份，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函請法務部於本方案試辦六個月期滿後，將辦理成效及檢討改進情形函送本院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九十年度工作重點及專案調查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工作重點部分，修正通過。(第七項「：查察本年度：」其中「查察」兩字刪除，「選舉」之後加「查察」兩字。)

(二)專案調查部分，本年度擇定第二、三、四項議題辦理專案調查。本會每位委員原則上認選二議題，本日未出席會議之本會委員另以調查表徵詢其參與調查議題之意見。

(註：在場之委員認選之情形如下：其中第二項議題「軍事檢察官辦案品質之檢討」，由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參加，並推請謝委員慶輝擔任召集人。第三項議題「有關偵查不公開、刑求、不當訊問、測謊、指認及微證、物證蒐集鑑識等人權保障事項」，由黃委員武次、古委員登美、李委員伸一參加，主席並建議由本議題之建議委員廖委員健男(未出席)擔任召集人。第四項議題「各級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案專案調查」，由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參加，並推請李委員伸一擔任召集人。)

二、法務部函復，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監獄未依規定辦理受刑人邱俊三入監健康檢查，核有違失；又對邱俊三實施固定保護之過程，不符規定，亦未依收容人罹患急性傷病戒送外醫處理程序，由醫師施予必要之病況檢查或治療，及未適時啟用監視攝影機，均有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一再函請法務部針對未辦事項繼續辦理見復。

三、曾源國續訴：為因遭江昇宏（即江支發）誣陷，以涉嫌違反檢肅流氓條例，遭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法官潘政宏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案號：八十四年度感更字第二三號），其審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四、王振興等陳訴：為司法院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明顯違法違憲，院長翁岳生及秘書長楊仁壽涉有違失，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保留。（本案續訴之基本事實與前調查案雷同，僅被訴對象略有不同，與會委員認為本案是否宜以新案處理，尚有待斟酌，爰予保留）

五、莊榮兆陳訴：其被訴誹謗、誣告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誣告罪部分發回更審、誹謗罪部分駁回，然因誣告罪與誹謗罪有裁判上之一罪關係，誹謗罪應未確定，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竟違法令其入監執行；又其對檢察官之不當執行聲明異議，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未依法撤銷，竟裁定駁回其聲請，顯有違失，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司法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六、法務部函復，據洪國燁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孫進興，特權介入民事債權分配，並濫用職權，將渠羅織入罪，而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復官官相護，判處渠背信等罪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各乙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關於司法及情治單位有無濫用權力對人民實施監聽，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監獄對於執行出入戒護區及場舍安全檢查之規定流於形式，未予落實，對於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致生貪瀆弊案，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台灣台北監獄發生教誨師夾帶檳榔等違禁品，轉售受刑人牟利貪瀆案，且日前台北監獄管理員亦曾涉及協助國票案主嫌楊瑞仁，在獄中遙控操盤之風紀弊案。此等監獄管理員違紀事件，已嚴重影響監獄之矯治功能及監獄形象。台北監獄對於管理人員之管理，是否

涉有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調查報告部分，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受刑人李勇龍上吊自殺，胃內有玻璃碎片，家屬質疑遭凌虐，綠島監獄有無違反人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報載：為泰雅族婦女游香花因吸食安非他命，進入台北看守所煙毒勒戒所服刑，惟一週後變成植物人，家屬發現身上有傷，要求驗傷及提供相關病歷皆遭拒絕等情，該看守所所有無管理不當、凌虐收容人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為行政院駁回渠申請發明專利案件，內容誤載經濟部訴請審議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楊照彥為「楊昭彥」等情案，及金學坪法官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晚間宴飲後召妓案，本案行政院承審法官等人疑亦參與晚宴，涉有不法，請查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彭國勝、吳皆得續訴二件，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曲鴻煜行為不檢，引誘渠之同居人傅玉美，在其行為被陳訴人發現後，竟教唆訴訟並勾結不肖檢察官、司法官

，以強姦、強奪、誣告等罪名，濫權將陳訴人起訴、審判，致陳訴人官司纏身六年餘，請予嚴懲，以維護司法公正及保障人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徐自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乙案」查復書，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黃武次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康寧祥 柯明謀 呂溪木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續訴：桃園縣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蘆竹鄉蘆竹段○○地號貳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案，於未通過軍事禁限建審核，桃園縣政府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地目，竟違法發照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存。

(二)核簽意見三第十、十一行「尚待」修正為「業已」。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康寧祥 詹益彰 黃煌雄 柯明謀

趙昌平 林秋山 呂溪木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續訴：為板橋地政事務所前測量課課長吳○○等人與顏○○、黃○○等人勾結，以非法測量手段竊佔渠所有土地城市延寮坑段內藤寮坑小段○○地號土地，經訴請板橋地檢署偵辦，該署罔顧縣府地政局否決板橋地政事務所之複丈結果，率予不起訴處分，均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存。

二、法務部函復，關於大陸漁工林○○、陳○○二人受雇於蘇澳籍漁船金順吉十二號，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因出海載運大陸偷渡客，為警艇查獲，並移送檢方偵辦，案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惟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卻仍羈留年餘，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柯明謀

康寧祥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守高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陳進利 黃煌雄 謝慶輝

李伸一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三 三 〇 九 期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為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處理員工溢領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涉及行政違失等情乙案調查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臺灣新生報社人事室前主任廖○○，前主任陳○○及前主任秘書李○○、前課員劉○○懲處一事，請行政院新聞局持續列管，並將後續懲處情形函報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柯明謀 康寧祥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鉅銀 陳進利 黃煌雄 謝慶輝

陳孟鈴 李伸一 林將財 黃武次 廖健男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七 五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造成學校建築嚴重毀損，其中國中、小學部份，有無涉及施工建造不良，及災後學校之應變措施和復學狀況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仲一

林時機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詹益彰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鉅銀 陳進利 林將財 廖健男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澳門居民鍾偉廣所涉刑案，處理過程粗疏輕率，侵害人權，招致物議；法務部對於所屬檢察機關、將刑事被告『責付』警察機關，有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作法，疏未及早糾正，致生刑事被告遭長期留置於警察機關拘留所情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萬華分局員警，不諳『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有關港澳居民收容規定，處置欠當，侵害人權情事疏於監督；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各級警察機關，處理港澳居民收容事務，未能建立明確規範，俾資所屬遵循，且對收容中之刑事被告，未能建立通報系統，以供審檢機關查詢，又專責收容處所長期不足現象，迄未能有效解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二、賴振洋續訴：為渠配偶賴美齡與台電公司間因土地所有權

移轉事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更二審時，認定事實錯誤，遭判決敗訴，致地政機關依據該判決結果，將渠配偶原有坐落台中縣大里市瑞城段一一六九地號土地，分割新增一一六九之一地號，有違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摘核簽意見三後段函復陳訴人賴振洋後併案存查。
三、姜鄭素珠等續訴：為地政測量人員洪新川塗銷渠等所有坐落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一三之六、九之三、一一之二地號土地之地籍圖涉嫌偽造文書案件及渠等與新竹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定界址事件，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康寧祥
詹益彰 謝慶輝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〇九期

列席委員：黃守高 林時機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柯明謀 陳進利 李友吉
林鉅銀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鄭美珍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台中市光明國中一年級范姓學生，七月間在學校接受新生訓練網球時，失手將球彈落隔鄰檢察官宿舍區前道路上，被擔任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檢察官吳文忠發現，乃帶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至學校找到范姓學生，由警方依公共危險罪嫌將之移送少年法庭處理，經台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裁定范姓學生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檢、警及法官之作法，違反比例原則，影響學生人格發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保留。(請調查官將與會委員發言意見轉知調查委員參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

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康寧祥 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黃煌雄 趙昌平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市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重崩裂，坡地擋土牆損壞

，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台北市政府於一百二十工作天，完成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之期限後，將該府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及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之辦理情形檢討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

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黃勤鎮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位於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二段與二重疏洪道越堤區之非法棄土場，遭自各方駛來之砂石車違法傾倒，且其之車身公司遭塗鴉，及尾牌字樣塗以厚污泥遮蔽，砂石車運送全程未掛網及覆蓋防水布，肇致路面遭污染，運送全程竟未見縣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等權責單位攔檢、查察等情乙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行政院轉飭所屬併原調查意見，重新檢討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於一個月內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柯明謀 呂溪木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先生（請保密）續訴：檢舉台灣高院法官及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等偵辦渠告訴謝○○等人詐欺案件，包庇犯罪，草率結案，涉有違失等情暨謝○○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金君續訴：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並影附續訴狀函請法務部併案辦理。

（二）謝君續訴：不准覆查之申請，並檢送「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警察大學續復函，本校前函報之陳〇〇教授不續聘案

已撤銷，現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自九十年元

月二日起予以解聘，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

十五、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大批九二一地震國際賑災救援物資，閒置於中正機場貨運站倉庫中將近一年之久，受贈單位外交部、內政部，不但未能在時效內將物資發放至災區，且無法做妥善的處理，致使部分救援物資變質、毀壞及面臨整批銷毀之處置等情乙案，經轉據財政部函報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財政部應檢討改進部分，結案暫存。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勤鎮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外科主治醫師顏國森，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五四號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〇九期

被付懲戒人 顏國森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外科主治醫師

年〇〇〇歲

住彰化縣和美鎮仁安路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顏國森記過二次。

事 實

監察院函移彈劾要旨

壹、主旨：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外科代理主任顏國森與前院長謝永豐、前婦產科主任梁垠盤等利用推動醫藥分業，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之機會，假提昇業務績效之名，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劑師，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核渠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本案經監察委員詹益彰、黃勤鎮提案，並依監察法第八條規定經監察委員黃守高等十三人審查成立，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謝永豐等人勾結錦昌藥局藥師白素貞製作不實診療紀錄

、釋出處方箋，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依法提起公訴，均具體求處徒刑十年並宣告褫奪公權在案，核渠等情節顯有違法失職之處。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因涉及本案，違失情節重大，確有為急速處分必要，經本院提案糾舉，行政院衛生署已核定自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起調任該署花蓮醫院醫師）、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前婦產科主任（現任該院高年科主任）梁垠盤等三員，涉嫌與彰化市「錦昌藥局」（健保特約藥局）負責人兼藥劑師白素貞勾結，利用政府「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措施之機會，自八十六年十一月起至八十八年二月間止，明知病患林○穎等二十四人並未親自至彰化醫院就診，而係由白素貞先行給藥並取得病患之健保卡，再持至該院辦理掛號後，由謝員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依據白素貞提供之病症資料，連續將之登載於渠等業務上製作之就診病歷表上，並據以開具處方箋交由白素貞攜回，由該醫院及白素貞分別憑診療資料及處方箋向健保局中區分局申報醫療費用、藥事費用，不法詐取財物。上開情事，經媒體披露（詳附件一），並據健保局中區

分局、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分別查證屬實，茲分述如次：

(一) 健保局中區分局查證結果（詳附件二）：

1. 該分局查訪之病患莊○鎮、黃○美、戴○瑩、曾沈○鶯、洪○銘、許○金、黃○當、楊○鈺等均稱不曾透過家人至彰化醫院代為領藥，且均係赴錦昌藥局訴說病症後，由白藥師給藥，渠等則應白藥師要求，交付健保卡，數日後再行取回；相關病患均係透過白藥師前往代為掛號，並取得彰化醫院釋出處方箋應堪認定。

2. 相關病患對於健保局中區分局之歷次查證，說法一致、語氣堅定。

3. 病患前往醫院就診，就診同一科別、同一醫師者，依規定當日僅能蓋健保卡就診章一格，除慢性病處方箋外，亦不得因額外增加給藥日數而加蓋就診章，因加蓋一格即代表醫師可額外領取一次診察費。

上述查證情形有莊○鎮等八名病患訪查筆錄附卷可稽（詳附件三）並經健保局中區分局醫療管理組查核課課長李忠懿、課員沈文勗等到院陳述甚詳，載明於筆錄（詳附件四）。

(二)前臺灣省衛生處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受理檢舉及交查(詳附件五)，經訪查結果(詳附件六)：

1. 訪查病患黃○美部分：從未到省立彰化醫院看病(八十七年僅至省立彰化醫院抽血一次，但該抽血檢驗單亦為錦昌藥局持交黃女士者)，僅在錦昌藥局交五十元(新臺幣，下同)並先拿藥，將健保卡交由錦昌藥局白素貞藥師到省立彰化醫院蓋章，該健保卡約於七日後始由黃女士取回。黃女士之女戴○瑩(十四歲)八十七年從未至省立彰化醫院看病，只到錦昌藥局拿感冒藥，每次拿二日份藥，惟由健保局中區分局提供之門診病歷卻發現省立彰化醫院診斷戴女罹患十二指腸潰瘍及精神官能症，而藥歷檔中發現錦昌藥局虛報給藥日數為五日及十五日。另據黃女士於訪問紀要中稱「在中區健保局訪視後，錦昌藥局白藥師到我家教我說詞，並稱錦昌藥局有病歷，就照病歷講就可以，但我拒絕，我認為應該從實說明才可以。」
2. 訪查病患洪○銘部分：據洪○銘於健保局中區分局八十七年九月四日訪查筆錄內稱「我今(八十七)年從未曾至省立彰化醫院就診」，至健保卡所蓋彰化

醫院六次就診章戳「係交父親拿去替我母親至某藥局(經查即屬錦昌藥局)領糖尿病便藥，至於健保卡何以蓋省彰章戳則不清楚」在卷。

3. 訪查省立彰化醫院護理長張麗華部分：錦昌藥局白藥師確有代病患看診及拿藥情事，其手法係以病患上班不方便等為由，攜帶病患需藥資料，在護士叫號後由白藥師進入診察室，向看診醫師說明病患症狀後，由該醫師交付處方箋。
4. 訪查省立彰化醫院辦理掛號、批價、收費及急診等業務之雇員林秀慧部分：錦昌藥局確有代病患拿藥情事。
5. 訪查省立彰化醫院藥劑科主任沈祿卿部分：彰化醫院辦理院外釋出處方箋作業流程與前臺灣省衛生處之相關規定尚稱符合，但代病患拿藥情況，藥劑科無法監控。

上述調查情形均有被訪查人等之筆錄附卷可稽(詳附件七)。

(三)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偵辦結果：

經抽查彰化醫院病歷資料比對，發現由謝永豐等以浮報就診次數之方式，虛報不實診察費之病患計有

：林○穎、陳○彬、黃○成、鄭○珍、羅○櫻、蔡張○美、黃○美、莊○鎮、曾沈○鳶、周○璋、彭○針、黃○發、李○欽、顏柯○枝、莊○評、黃○鳳、張顏○雲、曹蘇○仔、王○鳳等十九名，經核虛報不實醫師診察費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元；以不實處方箋，提供錦昌藥局申報藥事費計二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元；另查悉：病患陳○彬等八名未前往就診而於病歷資料填載不實診斷紀錄（詳附件八）。

上述不法圖利及偽造文書部分，有該站製作之「彰化醫院涉嫌不法案釋出不實處方（虛報醫師診察費部分）醫師一覽表」、「彰化醫院涉嫌不法案釋出不實處方（提供錦昌藥局虛報部分）醫師一覽表」、「彰化醫院涉嫌不法案不實病歷一覽表」等附卷可稽（詳附件九）。

(四)顏國森、謝永豐、梁垠盤三員到院接受約詢時雖辯稱：

- 1.彰化醫院掛號及醫師應診分屬不同部門，均以電腦方式作業，醫師無從介入掛號事宜。
- 2.病患是否親自到診，其身分之核對非醫師之權責，渠等僅負責診斷病症，如有病患刻意隱瞞身分冒名就醫情事，

醫師無從判別真偽。3.本案相關病患均經掛號到診，渠等始有診察、填載診斷紀錄並開具處方箋之作為云云（詳附件十）。惟查謝員等不法行為業據前揭健保局中區分局等單位查證屬實，並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具體求處徒刑各十年（詳附件十一），而起訴書中明確指出，本案曾經該署實施監聽，依謝永豐與錦昌藥局藥師白素貞間通聯紀錄顯示，雙方為釋出不實處方箋圖利，已遭調查單位偵辦，並進行訪查病患一事，確有互通聲息，並積極聯繫相關病患，指導病患遇查訪人員查證之際如何應對等串供情事，有法務部調查局監聽譯文附卷可稽（詳附件十二）。

綜上事證，足見謝永豐等所稱要屬飾卸之詞，殊難採信，核有違法失職之責。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本案被付彈劾人彰化醫院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與前院長謝永豐、前婦產科主任梁垠盤等，乃竟利用政府推動「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之機會，假提昇業務績效之名，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師，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又前臺灣省衛生處對該院

違法醫療事實查證結果，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八七衛三字第三〇〇九一一號通函作成案例「〇〇健保藥局代病患至省立〇〇醫院看診及代拿藥案」，公告所屬各級醫療機構周知有案，惟至八十八年二月間發現該醫院尚有此項違法情形，凡此均足證被付彈劾人顏國森不知潔身自愛，嚴守分際，與謝永豐、梁垠盤等共同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圖利不肖藥師，損及健保利益及醫院聲譽至鉅，且亦影響病患病歷之正確性，違失情節堪以認定。核渠等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以肅官箴、並昭炯戒。

被付懲戒人顏國森申辯要旨

一、申辯人顏國森是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外科主治醫師，可是89.8.11.監察院彈劾案89.年度劾字第15號及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皆將顏國森誤植為代理外科主任，茲提出兩樣證據證明顏國森是外科主治醫師不是代

理外科主任①顏國森從未領主管加給②顏國森在職證明請公懲會行文至彰化醫院確實查明我是外科主治醫師，不是外科主任（代理）。

二、醫療費用即診察費為彰化醫院所得，屬於公款、藥事費用為健保特約藥局負責人白素貞所得，這些費用與本人完全無關係，故本人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務的犯意，更沒有與他們三人有概括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也絕無偽造文書之犯意及行為。

三、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為彰化縣內唯一的公立醫院有其規模和制度可循，患者就診的過程如下：首先由本院的掛號小姐審核患者的身分證健保卡，確定無誤後由掛號小姐在患者的健保卡上蓋就診章收取掛號費，由電腦印出收據，收據上有收取掛號費用之掛號小姐的姓名，本院是掛號小姐在掛號過程當中蓋患者就診章，申辯人絕無蓋就診章之行為，患者掛號後由病歷室將病歷送到社會服務室，再由工作人員將病歷送至各科門診由跟診護士按燈號，患者依序進入診間，再由各科醫師看診，本院門診採診間電腦化，看診後由護士小姐在醫師的電腦處方箋上蓋醫師的職章，一份粘貼病歷，一份交給患者到掛號處蓋章，收取部分負擔然後到本院藥局領藥，若

有患者要求處方釋出，則由跟診護士交給患者到掛號處蓋章後，由患者自行到健保特約藥局領藥。

四、顏國森為外科醫師，患者經正常的掛號手續，工作人員將病歷送至外科門診，跟診護士依燈號叫患者，申辯人是醫師，是專門技術人員，職責就是看病，至於處方釋出，是依病人要求，病人看診時若要求至健保藥局領藥，申辯人即依照程序由跟診護士將處方箋交給患者到掛號處蓋章，由患者自行去健保藥局領藥，故申辯人絕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十項第二款及刑法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犯意及行為。

五、申辯人為彰化醫院外科主治醫師，不是代理外科主任，不兼主管，沒有領主管加給，潔身自愛，嚴守分際，支持政府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一切依上級指示辦理，處方釋出完全依規定辦理，絕無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圖利任何人，看病行為絕無損及健保利益及本院的聲譽，不影響病歷之正確性，堅信我服從上級的命令，支持政府推動「醫藥分業，處方釋出」是應盡的本份，絕無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師，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更堅定的相信絕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

六、監察院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請全體委員能查明案情，申辯人句句肺腑之言，並請將傳票送達本院給申辯人一個機會親自提出說明。附送：

1.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在職證明書一份。
2. 89年4、5、6、8月份顏國森在彰化醫院薪水條影本一份。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顏國森申辯所提意見

一、貴會函送被付懲戒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外科主治醫師顏國森，就渠被指與該院前院長謝永豐、前婦產科主任梁垠盤等共謀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劑師白素貞，虛報不實診察費（藥事費）乙案，申辯書副本敬悉。

二、經核被付懲戒人顏國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各節，乃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依法偵辦，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訪談相關民眾證述綦詳，再經檢調機關調查勾稽、查證確有以不實病歷及處方箋虛報診察費情事屬實，凡此均有筆錄及相關事證附卷可稽，詳如本院彈劾案文所述者；相關機關全案調查過程堪稱嚴謹，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悉屬飾卸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

法懲戒，以儆效尤。

理由

被付懲戒人顏國森係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外科主治醫師，前曾代理該院外科主任，八十六、七、八年間，在彰化醫院從事診療業務時，於附表時間明知彰化市錦昌藥局藥劑師白素貞所提供陳○彬、李○欽、黃○成、蔡張○美、黃○美、彭○針、黃○發、顏柯○枝、莊○評、黃○鳳、張顏○雲、曹蘇蔭子、王○鳳等患者掛號資料，或未實際就診，或實際上並無各該病況等事項，竟因受院長謝永豐之不當指示，難於推辭，而與謝永豐、白素貞等夥同為不實登載，先後多次將不實病況及就診情形登載於病歷表及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之調劑處方箋上，足生損害於健保局中區分局核給醫藥健保給付之正確性，並生損害於各該患者及彰化醫院之信譽（詳如附表）。案由法務部調查局彰化調查站查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二十號引用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等規定論處被付懲戒人顏國森共同連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罪，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五年確定，有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及該案顏國森部分業已確定函等件在卷可

按。申辯意旨稱個人僅負責看診及依規定釋出處方，審核患者身分及健保卡及掛號乃護士職責，並無勾結健保局特約藥劑師偽造文書等情云云，為確定刑事判決所不採，而所提前開在職證明等證據亦均不足以免責，被付懲戒人到案後且不予認參與附表所列病患不實之診療業務，是其違反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至為明顯，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顏國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

一般法令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八九〇六九三二號

附件：

一、貴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八九）申字第八九一五五七七號書函，就公立學校教師兼教務主任前於任職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期間，因涉有圖利他人等情事，遭申誠二次懲處，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出申訴一案，敬悉。

二、本案為期審慎，經本會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商，認其所受懲處既係因原具公務人員身分所致，基於保障公務人員權益，類此卸職後始經原服務機關以其任職期間有所疏失為由予以行政懲處之人員，就卸職後所受懲處如有不服，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三、復請 查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